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形成冲击。大统体育面临着网上销售挤占其传统店面销售份额的风险。

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大统体育一直积极关注电商的发展，并于 2015 年 1 正式启动网上商城“大统易购”，主要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新华总店是其线下体验店。未来大统体育将朝着“实体店+电商+移动技术”方向转变，大统易购上线是大统体育直面电商挑战的战略一步，目前大统体育正在介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支付。大统体育根据电子商务的走势，适当投入资源分阶段拓展市场，其电商投入不会影响实体店的持续发展。而大统易购以及移动支付将会使公司实体店的功能得到新的拓展，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对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华总店为公司的第一家门店，于 2001 年开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1 家在包头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新华总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7.58 万元、1,615.08 万元、690.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43.96%、40.73%、38.13%。随着其他门店收入贡献的提高，新华总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将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新华总店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8 万元、187.99 万元、173.23 万元，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由于零售行业新开门店通常需要培育，培育期视各门店的所处商圈、客流量、品牌认知度、门店经营面积以及固定成本支出不同而有所差别。目前大统体育 7 家门店，报告期内的三家新开门店的亏损金额较大。随着新开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度过亏损期门店的增多，新华总店

贡献的净利润占比高的问题会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新开门店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以及新开门店培育亏损超预期的可能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的风险在短期内难以解决。

三、门店房产租赁续约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门店房产出租方签署为期10年的租赁合同。由于良好的品牌影响,公司新开门店后往往形成同业集聚效应,从而带动周边商铺租金水平逐年上升。大型零售门店的商业培育期长,转换成本大,在门店房产租赁期满需要续约时,承租方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存在租金上涨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部分店面租赁物业的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新华总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公司出租该物业时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林科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院,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军招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联勤部核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包头店的出租方为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租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具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以上租赁房产均尚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果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门店扩张风险

公司2013年以前拥有两家门店,分别为新华总店和林科店;2013年新开鼓楼店,2014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2015年新开军招店和包头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7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市6家,包头市1家。由于新开门店在所处商圈中的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均需要时间培育,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短期内难以覆盖新门店的租金成本、装修费用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所以新开门店在开业之后的前几年通常处于亏损状态。鼓

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2013年开业当年亏损89.68万元，2014年盈利7.02万元，2015年1-4月盈利22.76万元；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2014年开业当年亏损233.93万元，2015年1-4月亏损14.83万元；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2014年开业当年亏损271.14万元，2015年1-4月亏损35.99万元。鼓楼店已经在开业的第二年实现盈利，嬉水店和中山店在2015年1-4月的亏损减少，预计2015年全年可以实现盈亏平衡，包头店和军招店的经营面积较小，且经营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没有联营业务，所以受开业当年客流量不足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新开5家门店，虽然新开门店一般会在第二年实现盈利，但是由于新开门店在开业当年需要支付大额租金和装修费用，如果开业前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则会对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六、股权代持风险

张秀祯于2001年5月委托屈艳芬分别以实物资产作价68万元、货币出资12万元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2008年5月12日，大统有限股东屈艳芬与张秀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屈艳芬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40%股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秀祯。经国浩律师核查，本次张秀祯受让屈艳芬所持有的大统有限40%股权，系张秀祯作为大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一，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王浩于2001年5月分别委托王斌及杨维民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其中委托王斌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18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同时委托杨维民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2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2005年8月，王浩另行委托陈国华代其持有原由王斌代持的59%大统有限股权，因此王斌与陈国华于2005年8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2014年12月，为大统有限规范运作考虑，王浩分别与陈国华、杨维民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分别与两人解除代持关系。

国浩律所认为：“大统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后解除了代持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和《解除代持协议》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但是如果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产生股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统体育共有员工50人，其中与26人签订了劳动

合同，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国浩律师核查，大统体育未能和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原因系公司近半数员工为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大，且此部分员工职位多为保安、保洁员等临时性岗位。虽然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和张秀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补缴的以及因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但若在未来公司与未签订正式合同员工发生纠纷，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王浩、张秀祯两名自然人股东，且二人系夫妻关系，此外，二人分别担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拥有重大影响和绝对控制权。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形成约束，但实际控制人的绝对控制地位使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股东基本情况.....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挂牌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55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9
五、 公司独立性.....	60
六、 同业竞争情况.....	61
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3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4
十、 公司最近两年重要诉讼情况.....	65
十一、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三、 审计意见.....	7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0
十二、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第六节 附 件.....	16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统体育、新华店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统有限、新华店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微运动	指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商贸，中山店	指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超市，鼓楼店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呼市大统，嬉水店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公司，林科店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包头大统，包头店	指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物业	指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统实业	指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秀祯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6、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
- 7、邮编：010030
-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F52）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F52）零售业-（524）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52）零售业-（524）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 9、主要业务：与商户联营获取收入，向商户提供场地收取固定租金。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1007525629977
- 11、联系电话：0471-6265555
- 12、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4066
股票简称	大统体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5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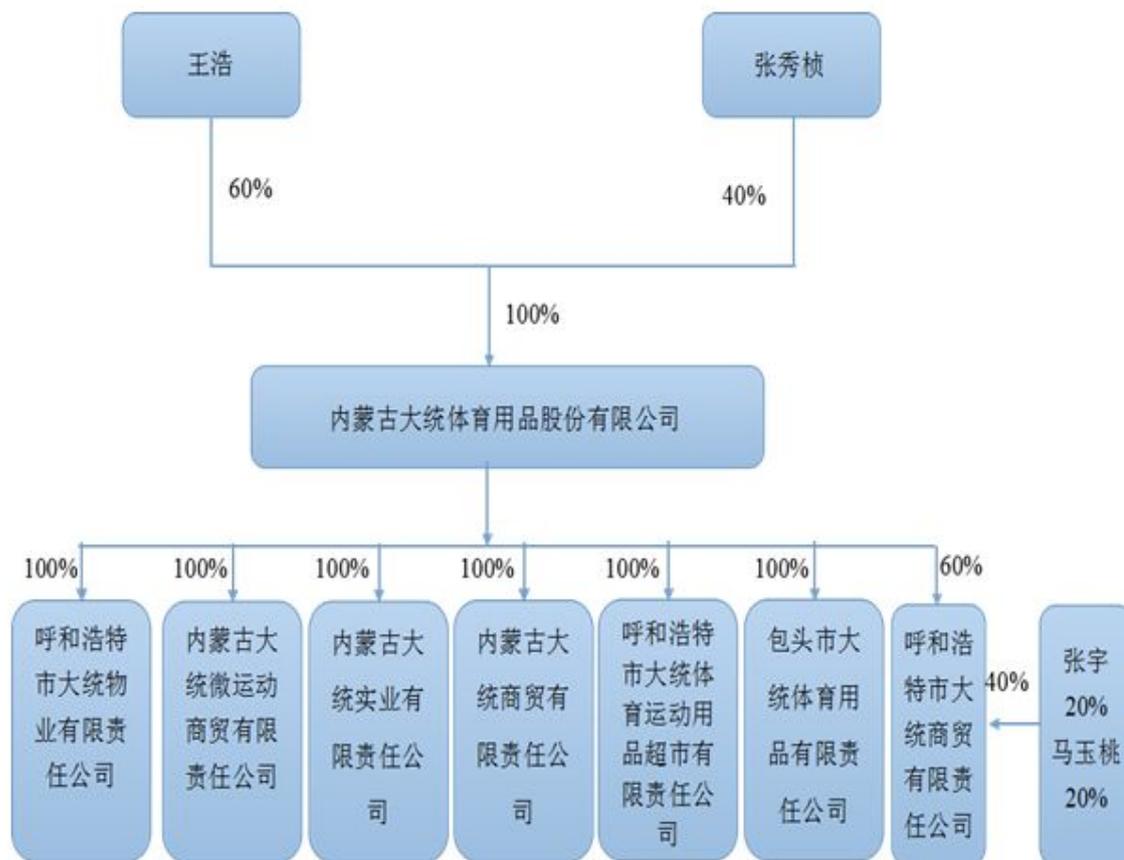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四、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浩、张秀楨两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为“王浩等两人”），二人为夫妻关系，王浩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张秀楨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浩，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创建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从创立之初到 2008 年期间，曾担任董事长。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执委、内蒙古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导师。2015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完成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秀楨，女，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创建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过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曾担任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协委员。2015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完成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最近两年，王浩、张秀祯合计实际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浩	9,000,000	60%	自然人持股
张秀祯	6,000,000	4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15,000,000	100%	--

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浩、张秀祯，二人为夫妻关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王斌、屈艳芬和杨维民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2003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

（1）2001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5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1 年 5 月 23 日，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诚公所验字[2001]4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3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斌	118.00	18.00	100.00		118.00	59.00
屈艳芬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杨维民	2.00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其中实物出资部分，是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内计事认字（2001）

10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认证结论为王斌、屈艳芬拥有的冰鞋、旱冰鞋、球类和服装的认证价格为200万元。

大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实际出资人为王浩、张秀祯2个自然人。其中王浩于2001年5月分别委托王斌及杨维民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其中委托王斌以实物资产作价100万元、货币资金18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同时委托杨维民以实物资产作价2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张秀祯于2001年5月委托屈艳芬分别以实物资产作价68万元、货币出资12万元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浩	120.00	18.00	102.00		120.00	60.00
张秀祯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2)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名义股东王斌将其出资的全部股权（59.00%）以118万元转让给陈国华，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陈国华	118.00	18.00	100.00		118.00	59.00
屈艳芬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杨维民	2.00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名义股东由王斌变为陈国华，实际出资人仍为王浩。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屈艳芬将其出资的全部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张秀祯。同日，屈艳芬与张秀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陈国华	118.00	18.00	100.00		118.00	59.00

张秀祯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杨维民	2.00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名义股东屈艳芬与张秀祯的代持关系解除。

(4) 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同意，陈国华、杨维民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59%和1%的股权转让给王浩，陈国华、杨维民与王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浩	120.00	18.00	102.00		120.00	60.00
张秀祯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名义股东陈国华、杨维民与实际出资人王浩代持关系解除。

(5)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500万

2014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股东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出资。

2015年2月25日，呼和浩特市诚和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呼诚和健验字（2015）第[0225-01]号”《验资报告》，验明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300万，张秀祯以货币出资200万。

2014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501030000146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浩	420.00	318.00	102.00		420.00	60.00
张秀祯	280.00	212.00	68.00		280.00	40.00
合计	700.00	530.00	170.00		700.00	100.00

(6) 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变更——货币替换实物出资

2015年5月2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王浩、张秀祯以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实物资产200万元出资，其中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内计事认字（2001）10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认证结论为公司实际出资人王浩、张秀祯所出资的冰鞋、旱冰鞋、球类和服装的认证价格为2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为弥补大统体育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程序缺失，大统体育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王浩和张秀祯以等额货币对该实物出资进行替换：王浩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2万元替换其在中国设立时委托代持人用以出资的作价人民币102万元的实物出资；张秀祯以人民币68万元，替换原出资人用以出资的作价人民币68万元的实物出资。因被替换实物资产为冰鞋、旱冰鞋等体育用品，已经在以前年度实现销售，相关损益计入当年未分配利润，所以在股东以货币替换后，该部分实物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货币替换实物款170万元。2015年5月21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乾汇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5年5月19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170万，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102万，张秀祯以货币出资68万。本次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浩	420.00	420.00			420.00	60.00
张秀祯	280.00	280.00			280.00	40.00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7）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100万

2015年4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2015年5月21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乾汇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60万，张秀祯以货币出资40万。

2015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501030000146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浩	480.00	480.00			480.00	60.00
张秀祯	320.00	320.00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国浩律所认为：“大统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后解除了代持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和《解除代持协议》，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国浩律师认为，大统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大统有限还原代持股权的程序合法，大统有限的出资真实、股权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统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规范解决，股权清晰真实。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9日，大统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王浩、张秀祯两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专审字（2015）067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5,169,176.10元，按1:0.9888的比例折股为1,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169,176.1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6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年7月13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浩	9,000,000	60%
2	张秀祯	6,000,000	40%
	合计	15,000,000	100%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53517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负责人	赵维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待资质证书核发后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	目前物业公司因未获取物业资质证书，还未开展经营活动。后期获取物业资质证书后，该物业证书将成为其关键资源要素；大统体育目前共有7家门店，各门店均需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待物业公司运营后，大统各家门店将成为物业公司客户。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88016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3层1031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广告业；运动会赛事策划；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微运动公司未来将开展大统自营品牌经营活动，“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微运动公司自营品牌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微运动公司未来的开店方式为社区店模式，门店更加靠近社区和消费群体，能够最快的感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89441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三层1031号
负责人	史文良
经营范围	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广告业；电子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办公室、仓库、儿童娱乐场所的出租；运动场馆运营管理；运动赛事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实业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整合大统体育下属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将各家门店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逐步发挥实业公司对体品板块管理的职能。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65821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富邦大厦一楼

负责人	张彬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制品及出版物）、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销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中山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旧城核心地带，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中山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中山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5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58172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3层1031
负责人	史文良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比获得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鼓楼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7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鼓楼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鼓楼店的市场推广和顾

	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6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4000101561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街坊-20-15 号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包头店是 2015 年新成立的门店，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店目前盈利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受益于体育用品市场的发展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向入驻体育品牌收取的固定租金将保持稳定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7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101390
营业场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体育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以上各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嬉水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 7 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嬉水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

	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嬉水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8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58192
营业场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88 号
负责人	张秀祯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林科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农业大学商圈，该商圈覆盖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高校，主要为学校师生提供物美价廉的体品，优越的门店位置为林科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林科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2、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9,216,370.94	4,759,522.06	13,975,893.00
	三分公司	9,237,535.04	319,211.17	9,556,746.21
	大统超市	4,304,473.50	3,958,567.00	8,263,040.50
	呼市大统			
	大统商贸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合计	22,758,379.48	9,037,300.23	31,795,679.71

				单位：元
2014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9,166,230.77	6,984,641.08	16,150,871.85
	三分公司	8,285,140.17	1,061,696.00	9,346,836.17
	大统超市	6,695,753.86	4,920,491.00	11,616,244.86
	呼市大统	1,919,477.77	623,882.00	2,543,359.77
	大统商贸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合计		26,066,602.57	13,590,710.08	39,657,312.65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2,943,227.36	3,965,674.68	6,908,902.04
	三分公司	2,086,161.53	814,128.00	2,900,289.53
	大统超市	1,950,800.83	1,675,341.55	3,626,142.38
	呼市大统	959,028.40	825,935.00	1,784,963.40
	大统商贸	1,277,049.38	1,022,728.30	2,299,777.68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600,860.00	600,860.00
合计		9,216,267.50	8,904,667.53	18,120,935.0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浩、张秀祯、屈艳芬、李红霞、程红，其中张秀祯为董事长。

1、王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张秀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程红，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任呼和浩特市电子元件五厂职工、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经

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4、屈艳芬，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入职大统体育至今担任大统体育新华店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5、李红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入职大统体育至今担任大统体育新华店副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左红光、段云霞、刘静磊，其中刘静磊为职工代表监事，左红光为监事会主席。

1、左红光，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任呼和浩特市糖业烟酒公司会计、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监事会主席。

2、刘静磊，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暇步士男装业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职工代表监事。

3、段云霞，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任内蒙古民族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统体育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史文良，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年5月-2019年5月参加清华大学实战营销总监研修培训学习。2000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梁立波，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国家注册广告师。曾任职于内蒙古东南广告公司、呼和浩特市先行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机构。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郭珍，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至2013年9月担任内蒙古世纪安达集团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维多利地产集团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

司财务总监。

4、匡倩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二级（属于中级）。曾任职于中国航天六院—内蒙古金岗重工有限公司。2013年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442,596.47	14,630,742.51	10,939,569.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69,375.58	-6,101,540.14	-2,093,36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964,443.94	-5,165,816.58	-2,093,369.8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3.0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2.58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9%	101.48%	107.49%
流动比率（倍）	1.14	0.43	0.50
速动比率（倍）	0.92	0.35	0.3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20,935.03	39,657,312.65	31,795,679.71
净利润（元）	1,870,915.72	-4,008,170.30	-1,087,96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0,260.52	-3,072,446.74	-1,087,96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3,483.52	-4,159,993.32	-1,296,63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2,828.32	-3,224,269.76	-1,296,634.50
毛利率（%）	42.39%	32.08%	32.60%
净资产收益率（%）	2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4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96	1330.16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022.47	6,395,313.28	-4,524,54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3.20	-2.26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013、2014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情况说明：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9.33万元、-610.15万元。2013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和2013年新开鼓楼店导致当年亏损108.79万元所致；2014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2014年新开嬉水店、中山店导致该年亏损400.81万元所致。

七、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赵金辉、刘秉卓、顾晨媚、王国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杨娟、刘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86 10 84715612

传真：+86 10 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孙兴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665533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刘振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商品，主要经营体育用品、运动服饰、健身器材、网羽球类、户外装备的零售业务，是内蒙古地区领先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公司坚持“要运动，到大统”的经营定位，从经营大统新华总店起步，先后开办了林科店、鼓楼店、嬉水店、军招店、中山店和包头店 6 家门店。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公司实际经营面积合计约 26,209.12 平方米，为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公司。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为品牌商品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现场管理、促销宣传、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实现品牌供应商商品销售的顺利开展，以实现公司与供应商的双赢。品牌进入商场后，商场给予一定的宣传以及广告推广，提供给品牌特有的广告牌位，统一订制商场的形象服装，在特定时期组织商家进行团购、促销等业务活动，同时配备专业的物业服务部门解决日常物业方面的问题。按照不同的阶段，从不同的角度划分，有以下几种类型服务：

（1）按售货过程的阶段分类

售前服务，即在商品出售前所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目的是向消费者传递商品信息引起消费者的购买动机。这一阶段的服务包括提供商品信息、商品整理编配、商品陈列、货位布局、购物气氛创造等。

售中服务，售中服务表现为售货人员在与顾客交易的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服务，如接待顾客、商品介绍、帮助选购、办理成交手续、包装商品等服务。

售后服务，即商品售出后继续为顾客提供的服务。售后服务的目的是使顾客对商店感到满意，成为商店的回头客。售后服务包括：退换商品、送货、维修，

解决抱怨及赔偿，客户回访等。

（2）从投入的资源分类

物质性服务，即通过提供一定的物质设备，设施为顾客服务。如大统体育向顾客提供的信息室、电梯、试衣室、试鞋椅、寄存处、购物车、停车场等，使顾客使用这些物质设备感到方便。

人员性服务，即售货人员、送货人员、导购人员，咨询人员等提供的服务。他们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劳务和信息的服务。零售业的服务人员要与顾客进行面对面的接触，他们的形象和素质往往对商店的形象有最直接的影响，也是消费者评价商店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

信息服务，即向消费者传递商店与所提供的商品等方面的信息，使顾客了解商家、了解商品、帮助顾客作出适当的购买决策。大统体育提供的信息主要有媒体广告、新闻宣传、商品目录、商品货位、人员介绍等。

（3）按顾客需要分类

方便性服务，即对顾客浏览选购商品提供便利。这类服务是任何业态的商家都应该提供的服务，也是商店的基本服务，满足顾客购物的基本需要。这类服务包括：提供方便的营业时间；商品货位有指示说明标志；商品陈列井然有序，色彩搭配协调；售货员具备基本的业务素质；有宽敞的停车场地等。

商品购买的伴随性服务，即针对顾客在获得商品的过程中的要求提供服务。这类服务与购买商品有直接联系，也是商店提供的促销性质的服务。如提供导购人员、现场演示、现场制作、送货、安装、包装等服务（器件类商品）。

补充性服务，即对顾客期望得到的非购买商品的需求提供服务。这类服务对顾客起着推动作用，辅助商店成功地经营，可以说是推销性的服务。这类服务包括：休息区、电话咨询、订货、停车等。这类服务能有效的吸引顾客，留住顾客，提高了顾客在停留时间的购买机会，同时也有助于体现商店的服务特色，树立商场的良好形象。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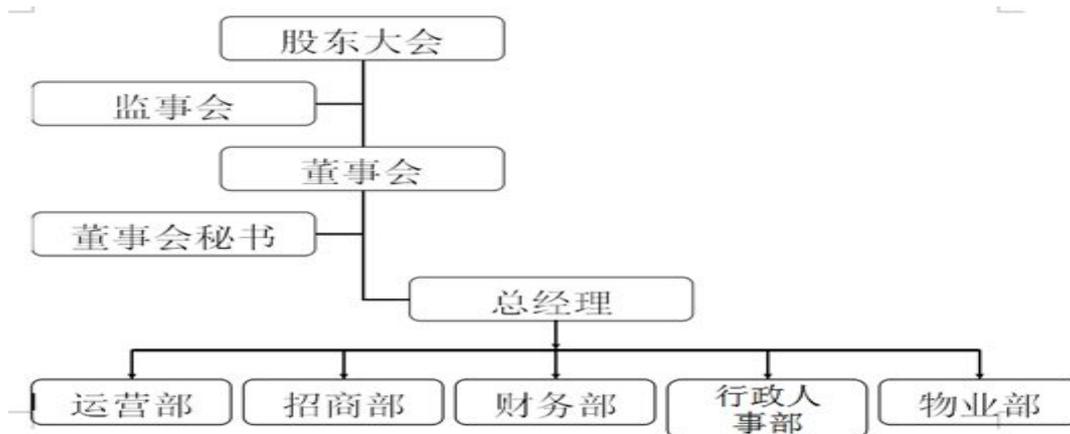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为品牌商品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现场管理、促销宣传、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实现品牌供应商商品销售的顺利开展，以实现公司与供应商的双赢；同时，公司通过租赁部分经营场所向消费者提供购物场所和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满足顾客对商品所蕴含的品质和文化的追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运营部

指导商场经理贯彻执行公司有关营业政策；向公司领导反馈商城经营管理情况；根据市场变化提出各楼层经营对策；协调与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促进商品销售；制定营业管理规范性工作制度，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2、招商部

制定招商部经营目标，完成部门的招商管理工作和经营任务指标；负责招商项目的信息收集；负责对市场前期调研工作，对调查结果做出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控制分析；分析研究营销策略，对市场销售潜力调查分析，对本行业做调研工作，做出调查结果；分析销售区域及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规划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如实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和成本核算制度，并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及折旧、大修、报账等账务处理；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财

务监督。

4、行政人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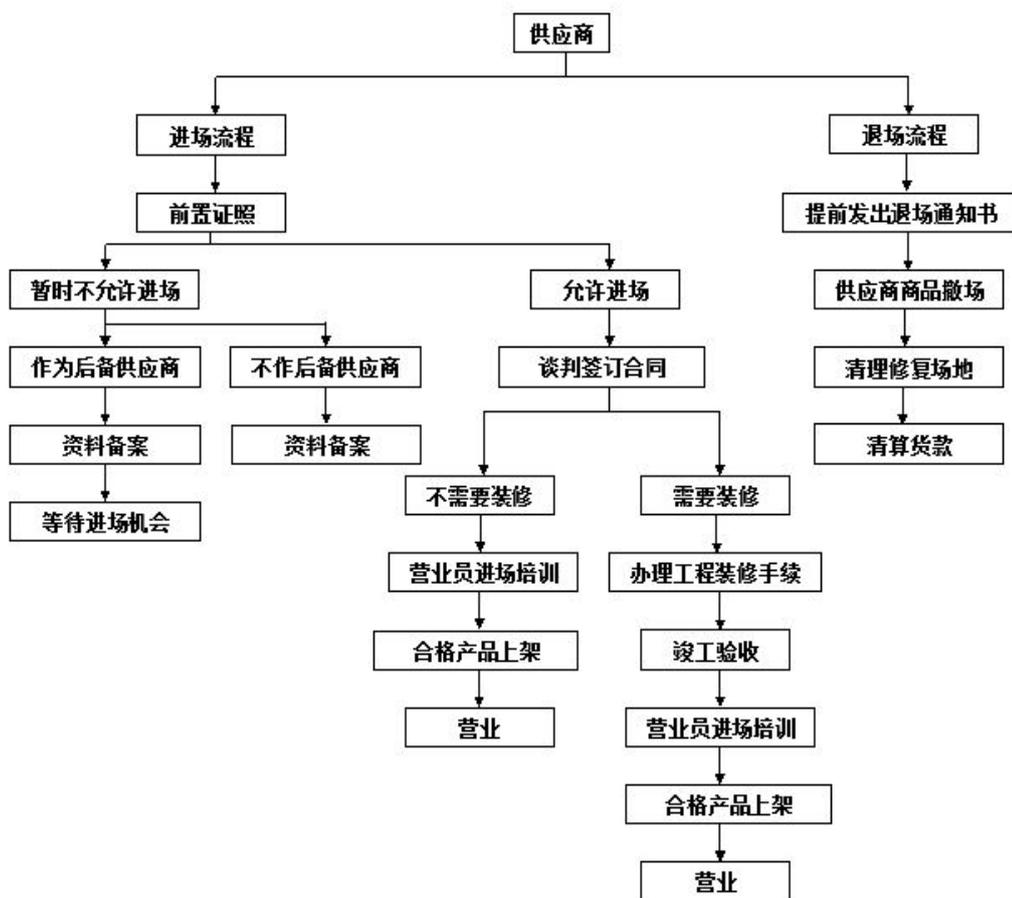
起草公司发展规划，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组织并起草公司综合性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对文件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推进公司的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负责办理入职、调配、任免、晋升、奖惩等手续的办理，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定及员工薪酬管理；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制定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提高员工满意度。

5、物业部

负责商场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对外沟通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依据专业规范、规程对商场的采暖、空调、给排水、消防、照明、电梯、智能化等系统的配套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管理、规划、运行等工作；检查、管理和规划商场内外部的各项日常安全、保洁工作；紧急事故的应急协调与处理；年度物业费收入 and 支出的预算及监控；各项中、长期及短期物业工作计划；对商场的防盗、防暴、防火安全负责，对公司发生的各类紧急险情和火情、突发情况能有控制与处理；对整个商场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及时抢修，并将抢修情况汇报上报公司主管领导。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各品牌供应商提供销售场地及后续为促进销售顺利开展所对应的后续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经营优势

公司坚持“要运动，到大统”的经营定位，从经营大统新华总店起步，先后开办了林科店、鼓楼店、嬉水店、军招店、中山店和包头店 6 家门店。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公司实际经营面积合计约 26,209.12 平方米，为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公司。在竞争激烈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公司能够脱颖而出，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核心商圈、学校商业街、步行街等选址策略

公司是最早进入呼和浩特市体育用品超市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各门店已占据市区核心商圈的黄金地段，比竞争对手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更多本地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创业初期，公司创业团队在综合考虑了呼和浩特地区的体育用品零售竞争格局及自身条件后，制定了适合大统体育的选址策略，选择了在“成长性中心商圈”或“成熟性中心商圈次核心

带”选址的经营策略，相对于在中心商圈租赁物业经营来说，该策略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使公司有能力向消费者提供更大的让利，推出更有效的优惠促销活动，为“价优”创造了条件，而且还扩大了公司的选址范围，为公司持续发展争取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积极多样的营销策略

公司已经拥有 7 家门店，覆盖内蒙古自治区两大核心城市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公司正在积极建设自己的网络商城，将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公司的市场推广主要通过广告媒体和公司自身网络宣传，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建设户外交流群组，如拓荒者的户外群，组织体育爱好者进行登山等户外活动，扩大公司影响力。另外，公司会不断的主动出击，联系各企事业单位进行团购、集中采购等。

3、主动服务的营销方式

公司通过推出层出不穷、富有创意的宣传促销活动，将价格促销、情感促销、文化促销、会员互动促销等有效方式有机结合，针对体品消费特点开展连续性、有节奏的促销活动。宣传促销活动满足了目标顾客对商品品质及所蕴含的服务、文化的全面追求，这些宣传促销活动是由所有品牌专柜参与的集体经营行为，统一的宣传促销活动将各个品牌专柜的单独力量凝聚成一股强大的促销能量，激发目标顾客的即时购买欲望，提升单柜销售业绩的同时，塑造公司整体对外形象。公司还设计了众多新颖有趣的现场时尚互动环节，带动商场促销期间客流量和销售额均比平时成倍增长。

4、全面而具特色的服务水平

在体品的差异化上，公司采取推出更全面，更具特色的服务水平，以突出自身的品牌特色，进而淡化商品品牌上千店一面的影响。公司通过商场及各个专柜的气氛布置，营造浓郁的体育运动氛围，有针对性地向消费者提供相关购物服务项目，如客服中心提供的服饰搭配设计、导购服务等。全面的服务水平提高了顾客消费的频率，增强了顾客对公司的粘性。为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强化管理层和基层员工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技能，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售货员的服务质量，争取做行业间一流的服务，行业间一流的商品，行业间三流的价格。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正积极建设网路商城、微信商城、微平台宣传等现今最火热的网络营销平台。

5、成立内蒙古文体用品行业协会。2015年6月11日，大统体育股东王浩、张秀祯组织成立内蒙古文体用品行业协会，张秀祯任会长。内蒙古文体用品行业协会是内蒙古地区唯一一家专门从事文体推广的团体组织，协会的业务范围为开展文体用品行业的调查研究；接受政府委托，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实施品牌推进战略，推荐优质产品和新技术产品，参与行检、行评、产品认证和企业资质审核。内蒙古文体用品行业协会会员均为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深刻影响力的体育用品企业和体育运动爱好者，作为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的体品专业协会，内蒙古文体用品行业协会有助于将大统体育影响力扩展到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大统体育在体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13305	第35类		2013.4.14- 2023.4.13	原始取得
3013350	第25类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3013351	第25类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3013304	第35类		2013.4.14- 2023.4.13	原始取得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8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3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41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8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3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42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28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35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41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42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商标注册申请中

大统体育已有四个商标，另外有十三个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目前大统体育

 使用  商标。

上述已申请完成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所花费金额较小，在会计处理上直接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零。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商标以及正在注册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全部为公司前身大统体育有限公司，已有商标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商

标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权属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231,000.00	100,277.96	130,722.04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物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物业管理”需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但大统物业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经大统体育说明，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实际并未从事“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业务，也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除此之外，大统体育及其它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不需取得任何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637,283.60	2,437,159.54		47.44
电子设备	168,837.80	119,224.72		29.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786.50	178,567.60		39.01
总计	5,098,907.90	2,734,951.86		46.36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租赁期限较长，除个别店租期为 3 年外，一般为 10 年以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各门店营业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门店	开业时间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
1	新华总店	200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奥林匹克大厦的商用房中地上一、二层、地下一层部分	无	2007.1.18-2017.1.18	5200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林科店	201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1-2层楼整个楼层	无	2011.11.2-2021.11.28	220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鼓楼店	2013.3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1-3层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74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4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6号	2012.12.1-2022.12.9	6539.12	周智
4	嬉水店	2014.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一、二楼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2055352号	2014.4.9-2020.4.8	4700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5	军招店	2015.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43号2号楼三层门面房	无	2014.7.20-2017.7.19	1450	内蒙古军区招待所
6	中山店	2014.1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一层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3021661号	2014.7.14-2026.3.26	5300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7	包头店	2015.4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底店	无	2014.8.1-2017.7.31	820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

上述租赁物业中：

(1) 新华总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① 目前房产权属情况。出租方英建房地产并不持有该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英建房地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内

蒙古体育局；2001年，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签署《合同书》，约定拆除体育局所属的地上原建筑物，由体育局提供土地，英建房地产投资，双方联合兴建内蒙古体育活动中心，建成后60%的产权归属于英建房地产。后续建设中，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共同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主体工程质量核验报告》等相关建设文件。截至目前，由于土地使用权证需要变更为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共有后，方可办理房产证，英建房地产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2015年7月9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大统体育所租赁的位于新华大街体育馆东侧的房屋产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

2015年9月21日，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②存在的风险分析。经核查：a.虽然英建房地产持有较为齐备的建设工程文件，但并未取得房产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由于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之间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合作开发协议，且双方就该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完备的规划、建设、施工、验收等手续，因此未来办理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由于房产证的办理以内蒙古体育局配合英建房地产办理相关手续为前提，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c.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大统体育自2007年租赁以来的8年间，大统体育与英建房地产和内蒙古体育局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鉴于该租赁合同将于2017年到期，大统体育已经与英建房地产开始商谈续租事宜，8年来从未发生一起纠纷事件，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新华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d.报告期内新华总店营业额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6%、

40.73%、38.13%，因此新华总店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林科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①房产目前权属情况。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房产是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自建房产；2003年4月2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8月10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同意提前开工建设、后续补办手续；2011年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林业科学院正在积极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手续齐备后办理房产证。

2015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②存在的风险分析。a.除《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外，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他施工、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该房产是林科店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场所，而报告期内林科店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6%、23.57%、16.01%，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该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逐渐减弱；c.2011年1月14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公益性、保障性住房、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项目未批先建处罚事宜的批复》（呼政批字[2011]11号）中规定，“2010年8月1日前，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或有市政府文件及领导批示，明确给予支持，同意提前开工建设的公益性、保障性住房和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类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经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后，可免于处罚”。经核查，2009年8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获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批示“在不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下可同意先开工建设”。

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其未办理开工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形有市政府领导批示，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来取得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d.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但由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林科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

(3) 军招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出租房屋属于内蒙古军区所有，尚未办理该物业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联勤部核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许可行业类别为招接待、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有权经营之房产中 1,45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大统超市用作军招店经营。军招店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服务范围为空余房地产租赁，该证照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是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有效出租方，其有权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物业协议。

上述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内容包括“空余房地产租赁”，证明其是军队空余房产的有权出租方，且出租方与大统有限签订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军招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包头店的出租方为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租方尚未办理该物业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具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因此，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现实的争议和潜在的民事纠纷。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出租方虽书面确认其系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但未能

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因此该租赁房产的权属不清晰。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包头大统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包头大统的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32%，比例较小，因此，如包头大统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5) 鼓楼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勇。刘勇持有编号为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6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4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74号《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9月10日，刘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周智对呼市新城南街鼓楼大厦1-3层约6539.12平方米的房产整体出租事宜进行谈判，并授权周智代为签约。2012年12月10日，周智按照房屋所有权人刘智的委托与大统超市签订鼓楼店房产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人的明确且合法有效授权；大统超市与出租方之间签署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鼓楼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嬉水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2055352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13375.21平方米。2014年4月8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该房屋中4700平米部分租赁予大统有限用作嬉水店经营。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方与大统有限直接签订租赁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嬉水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中山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3021661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36022.97平方米。2006年3月23日，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锐家

具有限公司与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面积 21000 平方米）出租予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与张彬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中 530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张彬。张彬持有大统商贸的书面授权，且该等转租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原始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予承租人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承租人经原始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在承租期间将物业转租予大统商贸；张彬作接受大统商贸的委托代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归属大统商贸；原始出租方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协议以及承租人与大统商贸之间的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均合法有效，转租行为取得了原始出租方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中山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大统体育”品牌在呼和浩特地区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于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有 15 年专营体育用品销售的经验，深受呼和浩特地区居民认可。公司各门店在入驻某一商圈后，往往能够形成商业集聚效应，吸引其他商户入驻，从而帮助出租方扩大租赁面积，提高租金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房产到期后与出租方无法续租的风险。

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华店、林科店、军招店、包头店出租方并未持有房产证，但是新华店、林科店房产证办理可预期，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军招店房产属于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其持有合法有效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权属清晰；包头店虽没有取得有效文件，但其最近一期营业额只占到公司总营业额的 3.32%，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正在扩大经营范围，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具有潜力的商圈选址新开门店，2015 年底公司将新开两家门店，分别是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

头市东海商厦店，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多，以上没有房产权属证明的店门贡献的营业额进一步缩小，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9日，大统体育（含子公司）员工总数43人，其中27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25人为全日制劳动合同、2人为兼职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16人由于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返聘合同》。公司为全日制劳动者中25人缴纳了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其于2人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将在10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	12%
31-40岁	10	22%
41-50岁	14	33%
51岁以上	14	33%
合计	43	100%

（2）按工作职能分布：

工作职能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营销人员	11	26%
技术人员	3	7%
财务人员	12	28%
管理人员	7	16%
其他	10	23%
合计	43	100%

（3）按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4	9%
大专	8	19%
高中或中专	20	47%
初中及以下	11	25%
合计	43	100%

2015年8月3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令公司补交费用、缴纳滞纳金、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被员工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公司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联营、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联营收入	9,216,267.50	50.86%	26,066,602.57	65.73%	22,758,379.48	71.58%
租赁收入	7,718,121.53	42.59%	13,017,720.08	32.83%	7,976,354.17	25.09%
管理费收入	842,902.70	4.65%	572,990.00	1.44%	1,060,946.06	3.34%
其他收入	343,643.30	1.90%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39,657,312.65	100.00%	31,795,679.71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刷卡手续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牌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耐克	3,326,898.50	36.10%	12,708,167.52	48.75%	12,176,624.79	53.50%
阿迪	2,612,179.22	28.34%	6,526,330.79	25.04%	5,132,479.48	22.55%
李宁	129,383.66	1.40%	2,249,994.87	8.63%	3,204,600.85	14.08%
匡威	76,998.29	0.84%	703,110.26	2.70%	1,366,879.49	6.01%
鸿星尔克	427,378.15	4.64%	1,032,718.80	3.96%	605,822.22	2.66%
安踏	733,123.59	7.95%	1,107,386.32	4.25%	271,972.65	1.20%
乐斯菲斯	161,975.21	1.76%	418,065.81	1.60%		
哥伦比亚	52,372.65	0.57%	420,838.46	1.61%		
安踏童装	418,401.73	4.54%	341,393.16	1.31%		
图途	340,294.87	3.69%	507,061.54	1.95%		
卡骆驰		0.00%	35,133.33	0.13%		
匹克		0.00%	16,401.71	0.06%		
耐克 360	773,319.78	8.39%				
彪马	66,475.49	0.72%				
卡帕	51,037.33	0.55%				
邓禄普	46,429.03	0.50%				
合 计	9,216,267.50	100.00%	26,066,602.57	100.00%	22,758,379.48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注于体育用品终端销售领域做强做大”、“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要运动、到大统”、“不必东奔西走，大统体育都有”的公司文化理念，秉承为大众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为内蒙古人民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打造内蒙古地区体育用品零售行业领头人。公司可以满足顾客对于体品方面的各类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用品器材服装鞋袜等。目前针对的消费群体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爱好体育运动的用户以及群体，随着公司新开门店拓展到其他城市和地区，公司消费群体将辐射整个内蒙古地区。公司主要突出质量保障、价格优异、服务完善等优势，目标市场主要有四大块：一是针对专业运动员装备的高端市场；二是普通大众市场；三是渴望运动而实际很少运动的心灵渴求与安慰群体集合市场；四是非运动服饰群体转移市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客户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卡付款。另外，公司积极联系当地企事业单位，不定期会有团购活动。

3、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

为保证营运过程中在零售终端收取的现金商品款能真实、准确、完整记入账务系统，公司对于现金收款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

(1) 收银员根据现金客户提交营业员开具的《销售小票》收取现金，并录入嘉园销售终端（收银机系统）；

(2) 收银员每日结账时，在 POS 机上打印出当日的《结账总计单》；

(3) 嘉园系统根据销售终端录入数据，生成每日的销售汇总表，含各品牌当日销售合计数；

(4) 收银员将汇总的《商品销售日报表》、以及嘉园系统打印的销售汇总单与财务进行核对交接，财务审核后，清点现金、支票、储值磁卡，并与嘉园系统销售汇总表核对，同时与各商户的《销售日报表》核对，确认无误后分现金、支票、储值卡金额向收银员开收据予以确认；

(5) 公司每天将收取的营业现金解送银行缴款。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耐克360）	5,672,819.28	72.11
2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843,928.47	10.73
3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9,134.21	4.69
4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耐克、耐克360）	316,783.76	4.03
5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05,797.43	3.89
合 计		7,508,463.15	95.45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	16,769,540.25	76.1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1,899,753.85	8.63
3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1,215,177.26	5.52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763,553.85	3.47
5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557,086.32	2.53
合 计		21,205,111.53	96.28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	14,648,210.26	77.0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2,681,308.55	14.10
3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1,033,311.11	5.43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442,949.57	2.33
5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	208,494.02	1.10
合 计		19,014,273.51	100

1、公司各门店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市 6 家，包头市 1 家。各门店中，鼓楼店、嬉水店、中山店、包头店均是子公司，人员、财务独立。各门店与联营商户和租赁商户单独签订合同。例如，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耐克与阿迪达斯的供应商，新华总店与北京法雅就耐克品牌联营签订《联营合同》，新华总店与北京法雅就阿迪达斯品牌联营签订《联营合同》，即门店会与同一个供应商就不同品牌商品签订不同的合同；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是安踏品牌的供应商，新华店与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安踏品牌《联营合同》，嬉水店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安踏品牌《联营合同》，即同一个供应商会与不同门店签订《联营合同》。因此，公司各门店会与前五大供应商产生重合情形。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联营方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

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和解决办法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经销商的方式引进各品牌，得益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

优势，公司与各体育品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5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偏高，其中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年一期采购占比分别为77.04%、76.14%、72.11%，主要系北京法雅为耐克、阿迪等国内外一线品牌供应商。公司与北京法雅合作始于2008年，至今已经成功合作7年，双方具有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北京法雅采购占比分别为77.04%、76.14%和72.11%，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按单个品牌的销售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耐克、阿迪品牌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05%、73.79%、64.44%，比重偏高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耐克、阿迪属于高端商品，售价较高；二是受当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以及耐克、阿迪多年品牌营销策略影响，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因此耐克、阿迪销售量较大。

公司将不断尝试引进其他新的体育品牌，以及同一个品牌引进不同的经销商，来增强公司对各品牌供应商的制约能力和对经销商的谈判话语权，从而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和经营风险。以中山店为例，该店于2014年开业，其引进的耐克、耐克360品牌经销商为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并未继续引进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经过核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公司通常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2、联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联营”方式引进供应商，双方签订的《联销合同》通常对柜台的位置、面积、合同期限、扣点率、促销、商品、人员、商场管理，违约责任及后果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采购额排名前十名的《合作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门店名称	品牌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店	阿迪	2013年4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联营合同，乙方营业额的18%
2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店	耐克	2013年4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联营合同，乙方营业额的18%
3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鼓楼店	李宁	2013年4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联营合同，正价扣率为乙方营业额的17%，特价扣税率为乙方营业额的11%
4	呼和浩特市群烨商贸有限公司	嬉水店	安踏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联营合同，扣率为乙方营业额的15%
5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店	耐克 360	2014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联营合同，乙方营业额的18%
6	呼和浩特市群烨商贸有限公司	林科店	安踏	2014年6月8日 -2015年6月7日	联营合同，扣率为乙方营业额的17%，暖气费3688元
7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店	耐克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联营合同，乙方营业额的18%
8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山店	耐克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联营合同，扣率：8.5折以上含8.5折为13%，8.5折以下7折以上含7折为8%，7折以下为5%
9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山店	耐克 360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联营合同，扣率：8.5折以上含8.5折为13%，8.5折以下7折以上含7折为8%，7折以下为5%
10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林科店	阿迪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合同，乙方营业额的18%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是联营和租赁，其中联营是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 联营

“联营”模式下，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公司人员主要负责店面管理、商场促销活动、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组织商场的营销策划、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及顾客服务等，获得商品的全额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步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相关货款通常在商品销售后的次月与供应商结算。

联营模式对公司、供应商均有利。对公司而言，联营的商品库存风险归属于供应商，公司不承担商品库存的成本和商品积压风险；不承担商品跌价、损坏等所引起的损失；可以以较小的资金成本扩大经营的品种。对供应商而言，公司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现场管理，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相比供应商自己运营或授权品牌专卖店而言，运营成本大大降低，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的销售平台及品牌资源，快速取得消费者的信任，打开商品的销路。

联营模式主要针对国际品牌及一线品牌商品，以及一些新引进的品牌商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联营收入分别为2,275.84万元、2,606.66万元和921.63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1.58%、65.73%和50.86%。

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门店名称	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新华店	839,929.01	24.39	4,296,257.00	40.06	4,519,881.10	41.92
鼓楼店	739,983.17	32.42	3,325,788.02	42.45	2,477,298.60	49.19

嬉水店	388,784.23	34.65	750,269.99	33.41	-	-
林科店	481,444.99	19.72	3,070,232.20	31.67	4,593,207.50	42.50
中山店	584,880.77	39.14	-	-	-	-

直接面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门店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新华店	2,905,355.01	84.37	9,486,306.00	88.45	9,156,702.20	84.92
鼓楼店	2,065,865.97	90.51	7,015,976.02	89.56	4,564,844.50	90.64
嬉水店	1,093,180.23	97.43	2,025,176.99	90.18	-	-
林科店	2,042,743.99	83.69	9,134,897.20	94.24	9,721,935.50	89.95
中山店	1,387,788.77	92.88	-	-	-	-

（二）租赁

“租赁”模式下本公司出租经营场所里的物业与商户进行合作，公司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商户收取租金，公司租赁模式下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租赁模式主要针对国内二、三线品牌及其他不知名小品牌商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797.64万元、1,301.77万元和781.90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09%、32.83%和43.15%。

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中的细分行业“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我国对零售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零售业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委和省、市经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的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

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2、行业政策及规划

(1) 2005年6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文)提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2) 2008年12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and 企业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3) 商务部颁发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指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保障社区居民消费安全;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鼓励零售企业深入分析当地消费特点,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内蒙古自治区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采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推动管理、经营模式和业态创新,扩大规模,提升层次。到2015年,商贸流通业增加值达到260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4%以上。培育建设现代商贸中心。以中心城市为重点,加快老商业街区的改造升级,完善金融、商务、展销、餐饮、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引进国内外大型连锁企业,扶持一批区内连锁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业店、专卖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培育各具特色的现代商贸中心。

(5) 2010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指出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6) 2011年4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7) 2013年11月5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国家体育总局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此前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全国各类体育场地达到120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

(8) 2014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意见》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

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3、行业发展概况

(1) 零售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稳步发展

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是由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收入结构和消费者信心指数等多重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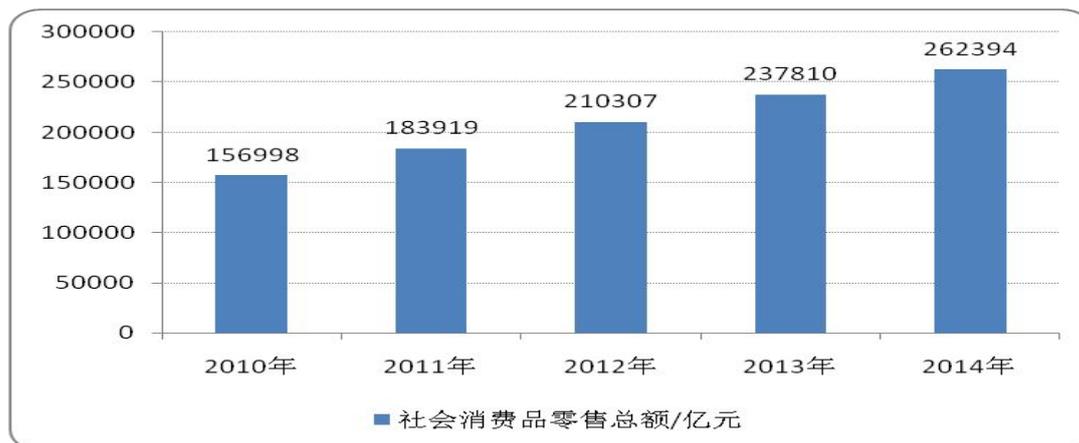
中国经济稳定增长，为零售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我国已经于 2009 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02 年以来，我国 GDP 以超过 7% 的年增长率递增，从 2007 年的 265,810.3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36,4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3%。其中，2010-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见图 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1 2010-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持续的经济增长带来了社会消费的繁荣，从 2004 年起，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消费景气周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不断创出新高，年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12%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7 年的 89,210.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62,3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4%，高于同阶段 GDP 年复合增长率。其中，2010-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见图 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2 2010-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带动整体消费提升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出现大幅度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直接影响生活开支（包括零售消费），宽裕的资金激发了人们更多的消费需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00 元大幅增长到 2013 年的 26,955.10 元；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从 2000 年的 4,998.00 元大幅增长到 2013 年的 18,022.60 元（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3) 针对细分市场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蓬勃发展

中国体育产业从 2005 年开始快速发展，北京奥运会之后形成良性循环，近几年持续保持跳跃式发展态势。北京奥运会后，中国政府努力推动“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发展战略。除大力发展全民健身、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之外，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另一个重要内涵。2010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我国体育产业由各方面自行发展，向由国家主导、各部门和全社会共同推动发展的重大转变，体现了国家把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战略位置。

(4) 体育用品零售终端渠道逐渐由单体店、百货商超转向区域性的品牌整合店

近年来，主力品牌的渠道经销商大力发展自己的品牌整合店（业内称为运动城），区域性的品牌整合店拥有更丰富的本地经营经验，不同地域之间气候、文化、消费习惯差异较大，区域性企业更了解当地的终端消费者，相比全国性扩张的如王府井这样的百货，更能抢占当地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包括：四川的劲浪体育、沈阳鹏达体育、哈尔滨申格体育、深圳龙浩体育等，即使百丽体育这种体

用品的后来进入者，也开始建设自己的品牌整合店，取名韬博体育。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国内零售的繁荣和发展，国家政府多次出台鼓励零售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流通领域升级，提高流通效率，构建城市网络布局，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和物流配送体系等。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政策及规划”的相关内容。

2、城市化建设加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城市化建设的加速拉动了批发零售行业的快速增长。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我国城市化率在 1998 年首次突破 30%，15 年间增长了 23%。根据纳萨姆曲线的规律，一个国家的城市化率在达到 30% 后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一直要持续到城市化率达到 70% 时才有所放缓。虽然该指标与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70% 的城市化率相差仍然较大，但已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并且与发达国家差距正在缩小。城市化的推进使大中型城市不断扩容，中小型城市不断向现代城市转变，新增城市人口，尤其是在中小型城市，创造了极大的消费需求，为零售业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可以预计广阔空间。

3、西部区域性经济较快增长

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加快了我国西部地区追赶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步伐，西部地区的 GDP 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迅速，使得区域之间发展的差异缩小。内蒙古自治区 2013 年 GDP 增速为 10.87%，高于全国 GDP 增长率 9.50%，其绝对值从 2008 年的 11,330.3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4,668.50 亿元，五年时间省内 GDP 名义值翻了一倍以上。

4、消费结构的升级为体育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契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加强，但消费结构有所改变，居民在食品上的支出占比越来越小，而对提高生活质量的商品需求日益增加，开始享受健康、休闲的品质生活，从而带动了体育用品、健身器械、户外用品等商

品的销售额增长，进而促进了该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

自从2004年12月11日起，我国取消了对外资商业的地域、股权比例和数量限制，这使外资商业企业纷纷进入国内大中型城市。外资商业企业在资金、管理、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对我国的零售行业形成一定的冲击。随着零售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出现多种业态并存的格局，一些规模大、管理良好的大卖场、专卖店凭借其较低的营运成本、较强的谈判能力获得了价格优势，同时网络购物模式的成熟也对零售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

2、消费偏好及消费习惯的变化的风险

零售行业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零售行业需要根据流行因素、消费者的偏好变化不断调整商品结构和品牌组合。零售企业的市场定位和品牌组合能否及时顺应消费者偏好，是影响其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零售行业形成冲击。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

3、高级管理人才缺乏

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创新营运理念的运用、规范化的运作管理等促使了零售连锁业的迅速发展，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掌握零售技术、连锁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成为了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素之一。目前，我国的连锁零售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尚不能满足连锁零售业稳定及快速发展的要求，从事大型连锁零售业经营管理的高素质人才数量有限，高端人才竞争激烈，中高层零售管理人才流动频繁，再加上熟悉体育产业的高端人才更是少之又少。管理人才短缺成为行业发展瓶颈，对行业的整体扩张有一定限制性影响。

4、优势商圈选址进驻难

连锁零售企业多以成熟优势商圈附近选址为主要宗旨，成熟商圈大多一店难求，店面资源紧张。

5、租金上涨

连锁零售企业多以租赁物业来扩张经营网点，租金成为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由于位置优越的商业物业的稀缺性以及我国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近年来商业物业的租金也呈现上涨趋势，这将对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和快速扩张产生一定的制约。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一个好的零售企业品牌是商品与服务质量的保证，是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重要保证，因此良好的品牌是决定零售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品牌影响力是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行业内和消费者心中逐渐形成的。对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积累和完善的制度建设，而且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的持续投入。

2、商圈和选址壁垒

商圈和选址对零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一个城市优势商圈的形成和发展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并受到城市商业规划、交通设施等众多配套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果某一家大型零售企业在某一地区或城市的优势商圈开设多家商场，就很容易在商场位置、客流量和顾客认知度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在形成网点后产生排他性的影响，从而在同一区域内对同行业构成挤压性的竞争压力，并可有效遏制新竞争者的加入。

3、规模和资金壁垒

企业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既能够对其上游供应商拥有强大的议价能力，同时能够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节约费用。

随着连锁经营的日益普遍以及不断追求规模效应，资金实力就变得尤其重要，门店扩张、存货增加、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外，现代的终端零售企业开始逐渐意识到稀缺性经营网点的重要性，逐步通过购置、自建等方式来获得稳定的门店资源，降低对租赁物业经营超市的

依赖,减少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租或租金上涨的风险,这也将增加对资金的需求。

4、人才及管理经验壁垒

连锁零售企业的成功运营需要一套科学和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成熟的业务管理流程、更需要与之配套的专业管理团队及大批熟练员工,以形成低成本的业务复制能力,准确判断市场需求,以满足大规模扩张的必备条件。

(五)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数据测算:2006-2013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运动服、运动鞋、运动器材及相关体育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增加值逐年增加,2013年增至2,087亿元。



图 1-3: 2006-2013 年中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2014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意见》,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呼和浩特的行业地位

公司门店所处的位置主要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城市,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金融中心,呼包鄂城市群核心城市。201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720亿元,同比增长10%。2014年全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894.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2015 年预计增速将维持 8%左右。

公司从 2001 年成立，2013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 6 家，包头 1 家。总营业面积约 26,209.12 m²，单店平均面积为 3,744.16 m²。

公司是最早进入呼和浩特市体品市场的体育用品超市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占据市区核心商圈的黄金地段，比外来者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更多本地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在呼和浩特市体品市场处于优势地位，未来计划在巩固呼和浩特市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延伸至包头及内蒙古自治区内其他市场，提高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最终实现“实体店+网店”的战略布局。

2、公司在当地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经营体育用品以及器材零售超市，主要竞争对手滔博运动城、晨峰体育，以及呼市大型百货商场的体品专卖店，如维多利亚、王府井等。

滔博运动城于 2011 年随着万达百货开业入驻呼和浩特，位于万达百货一层商业步行街内部，后期扩张到民族商场 5 楼，以及维多利亚摩尔城，经营模式主要是与商场联盟，依附于商场的人流量，总营业面积约 7,300 平米，主要经营服装、鞋帽、运动器械、户外用品等。

晨峰体育位于天元世奥商场一层，经营面积 2,000 平米，位于中山路商圈，依附于天元世奥的人流量优势经营，主要经营服装、鞋帽、户外，尚未独立经营。

其余大型百货商场中也单独设置体育用品专区，主要是各运动品牌单店经营模式。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大统体育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注于体育用品终端销售领域做强做大”、“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要运动、到大统”、“不必东奔西走，大统体育都有”的公司文化理念，秉承为大众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为内蒙古人民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打造内蒙古地区体育用品零售行业领头人。公司可以满足顾客对于体品方面的各类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用品器材服装鞋袜

等。针对的消费群体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爱好体育的用户以及群体。

（2）选址优势

公司选址均为呼和浩特核心商圈，呼和浩特较为成熟的商圈包括中山路商圈、鼓楼商圈、长乐宫商圈、嘉茂商圈、火车站国贸批发商圈、万达商圈。公司目前在呼和浩特市开业经营的店面共 6 家，分别位居中山路商圈、鼓楼商圈、长乐宫商圈、大学院校周边、以及未来城市核心商圈地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通过定期举行监事会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责，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

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1、参与权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提案权、决策事项表决权等项权利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2、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及说明、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

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予以细化。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为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

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办公机构与股东、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高监等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高管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

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无。

（二）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3、公司股东就防止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签署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 本人并代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浩	董事	900	60%
2	张秀祯	董事长	600	40%
3	程红	董事	--	--
4	屈艳芬	董事	--	--
5	李红霞	董事	--	--
6	库婧芳	董事会秘书	--	--
7	史文良	总经理	--	--
8	梁立波	副总经理	--	--
9	郭珍	财务总监	--	--
10	左红光	监事会主席	--	--
11	刘静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段红霞	监事	--	--
合计			1500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王浩、张秀祯二人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工商档案资料中，2008年6月13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那海军，监事为张秀祯。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那海军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同意选举张秀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选举王浩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大统有限的股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史文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梁立波为副总经理。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郭珍为财务负责人，库婧芳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左红光、段云霞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静磊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公司最近两年重要诉讼情况

（一）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3年7月，大统有限的租赁商户张红德以另一租赁商户张丽霞、大统有限为被告起诉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主张张丽霞和大统有限对其因2012年10月19日于大统广场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所造成损失51332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4年9月19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回民一初字第00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丽霞赔偿张红德财产损失418991元，大统有限对张丽霞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大统体育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统体育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08,897.62	6,732,235.15	3,187,69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133.00	59,628.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5,914.78	427,067.68	1,121,991.7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2,934.35	1,629,879.26	2,158,955.72
流动资产合计	28,978,879.75	8,848,810.09	6,468,64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3,956.04	2,709,105.56	2,802,633.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722.04	152,166.52	131,74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9,038.64	2,920,660.34	1,536,5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3,716.72	5,781,932.42	4,470,924.96
资产总计	34,442,596.47	14,630,742.51	10,939,569.1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0,806.00	3,884,611.96	3,291,896.00
预收款项	472,464.00	1,051,007.00	3,095,265.40
应付职工薪酬	136,656.38	246,744.39	416,414.84
应交税费	498,601.57	824,391.03	587,449.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34,692.94	14,725,528.27	5,641,9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73,220.89	20,732,282.65	13,032,93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473,220.89	20,732,282.65	13,032,938.9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35,556.06	-7,465,816.58	-4,393,36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64,443.94	-5,165,816.58	-2,093,369.84
少数股东权益	-995,068.36	-935,723.56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969,375.58	-6,101,540.14	-2,093,36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42,596.47	14,630,742.51	10,939,569.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8,120,935.03	39,657,312.65	31,795,679.71
减：营业成本	10,439,079.22	26,935,340.00	21,431,65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351.72	750,069.41	513,733.61
销售费用	2,282,588.50	9,333,237.29	4,335,814.94
管理费用	2,675,485.74	6,514,565.66	6,599,938.89

财务费用	93,513.14	283,828.01	211,172.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37,916.71	-4,159,727.72	-1,296,634.50
加：营业外收入	1,094.60	201,789.55	225,083.13
减：营业外支出	263,648.05	50,232.13	16,41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91.5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75,363.26	-4,008,170.30	-1,087,961.52
减：所得税费用	4,447.54		0.00
四、净利润	1,870,915.72	-4,008,170.30	-1,087,9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260.52	-3,072,446.74	-1,087,961.52
少数股东损益	-59,344.80	-935,723.56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0,915.72	-4,008,170.30	-1,087,9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260.52	-3,072,446.74	-1,087,96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44.80	-935,723.56	0.0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5,093.02	42,044,316.68	31,840,5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93.28	4,588,619.72	1,724,7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5,186.30	46,632,936.40	33,565,32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934.33	26,116,560.05	27,190,00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987.89	2,885,263.06	2,621,83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997.78	1,084,653.07	485,95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243.83	10,151,146.94	7,792,0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8,163.83	40,237,623.12	38,089,8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22.47	6,395,313.28	-4,524,54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60.00	2,850,774.86	3,891,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60.00	2,850,774.86	3,891,7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60.00	-2,850,774.86	-3,891,7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6,662.47	3,544,538.42	-8,416,33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2,235.15	3,187,696.73	11,604,02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8,897.62	6,732,235.15	3,187,696.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0,119.16	4,563,969.74	1,710,9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22,532.00	58,338.00	518,654.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634,072.08	6,194,887.17	10,117,260.74

存货	0.00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67,250.24	1,145,669.24	1,569,550.32
流动资产合计	30,863,973.48	11,962,864.15	13,916,37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33,527.56	1,142,291.76	1,118,342.7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25,055.45	138,666.57	101,749.9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34,933.34	791,466.6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516.35	2,872,425.00	2,020,092.66
资产总计	34,237,489.83	14,835,289.15	15,936,468.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59,935.00	2,998,875.00	3,331,697.00

预收款项	467,495.00	1,051,007.00	3,095,265.40
应付职工薪酬	136,774.37	145,463.73	285,995.66
应交税费	362,063.20	476,045.87	289,451.04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242,046.16	10,383,603.90	10,127,78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68,313.73	15,054,995.50	17,130,19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068,313.73	15,054,995.50	17,130,19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0,823.90	-2,519,706.35	-3,493,72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9,176.10	-219,706.35	-1,193,72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37,489.83	14,835,289.15	15,936,468.52

3、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9,191.57	25,497,708.02	23,532,639.21
减：营业成本	4,948,378.09	17,202,554.85	17,534,10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025.10	445,177.26	291,247.60
销售费用	488,590.57	2,146,668.18	1,518,803.51
管理费用	1,625,566.18	4,576,391.00	4,327,280.89
财务费用	75,815.20	192,341.96	214,915.8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07,816.43	934,574.77	-353,711.32
加：营业外收入	53.64	56,100.96	165,62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540.08	16,657.05	23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193,329.99	974,018.68	-188,316.71
减：所得税费用	4,447.54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88,882.45	974,018.68	-188,31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	0.00	0.00	0.00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8,882.45	974,018.68	-188,31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619.49	26,420,182.68	22,845,72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71	2,738,730.20	173,5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3,650.20	29,158,912.88	23,019,27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2,647.96	16,709,734.62	23,453,6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589.43	1,768,918.98	1,838,21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58.18	587,504.08	304,5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688.52	5,751,071.40	6,401,1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584.09	24,817,229.08	31,997,60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33.89	4,341,683.80	-8,978,33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624.86	114,7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00.00	1,488,624.86	914,7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00	-1,488,624.86	-914,7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0.00	0.00	0.00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9,066.11	2,853,058.94	-9,893,11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3,969.74	1,710,910.80	11,604,02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3,035.85	4,563,969.74	1,710,910.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439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

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6。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电子设备	3	3-5.00	31.67-32.33
运输设备	4	3-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00	32.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6。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2-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联营销售

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扣减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租赁收入

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根据与公司签定的合同、实际使用卖场面积确定租赁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

①品牌供应商销售货物开具销售小票，本公司在卖场设立收银台收取销售货款；

②按日和品牌供应商派驻商场人员核对销售小票，编制商品销售日报表；

③月末将销售日报表汇总编制商品销售月报表，与品牌供应商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月末按合同根据品牌供应商实际销售天数、实际占用卖场面积确认租赁收

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

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联营）的确认：在客户购买商品时，本公司负责统一收款、使用公司统一发票，按照规定交纳增值税等税费，公司将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销售额全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已销售的商品及合同约定的商品货款结算条款，记录商品收入对应的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配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联营和租赁，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商户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按照商户营业额的一定比率确认营业利润，在打折促销团购等活动时扣点率相应降低。公司采取全额法确认联营收入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房屋租赁收入的确认：按照与商户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公司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50.86%	26,066,602.57	65.73%	22,758,379.48	71.58%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49.14%	13,590,710.08	34.27%	9,037,300.23	28.42%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39,657,312.65	100.00%	31,795,67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全部来自于呼和浩特及包头地区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

度占比 65%以上，2015 年 1-4 月占比 5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商场租户收取的租赁收入和管理费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28%、34%、4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14.64%	26,066,602.57	15.51%	22,758,379.48	16.45%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71.11%	13,590,710.08	63.86%	9,037,300.23	73.25%
营业收入合计	18,120,935.03		39,657,312.65		31,795,679.71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联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在 14%-17%水平，主要系公司与联营方签署的联营合同约定的扣点率为 15%-18%，打折促销扣点为 8.5 折以上含 8.5 折为 13%，8.5 折以下 7 折以上含 7 折为 8%，7 折以下为 5%，因为公司各门店不定期开展打折促销团购等活动，导致联营收入毛利率各年波动，但总体维持在 14%-17%的水平。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87%，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打折促销活动比较多，拉低整体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三期毛利率分别为 73.25%、63.86%和 71.11%，保持较高比例，主要系公司与出租房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一般为 7 年期以上的长期合同，单位租金成本较低且稳定，单位租金收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大统体育各门店均位于呼和浩特市最繁华的核心商业区，因此单位租金市场价较高，从而租金收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9.39%，主要系 2015 年单位租金收入较 2014 年上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提高。

(1) 按不同商业模式下提供的服务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联营收入	9,216,267.50	50.86%	26,066,602.57	65.73%	22,758,379.48	71.58%
租赁收入	7,718,121.53	42.59%	13,017,720.08	32.83%	7,976,354.17	25.08%
管理费收入	842,902.70	4.65%	572,990.00	1.44%	1,060,946.06	3.34%

其他收入	343,643.30	1.90%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39,657,312.65	100.00%	31,795,67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联营的经营模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联营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店面为三家，分别为新华店、林科店、鼓楼店，2014 年店面为 5 家店面，新增嬉水店、中山店，2015 年度为 7 家店面，新增军招店和包头店，新开店面增加公司联营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联营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是因为租赁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租赁收入逐年增长，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店面为 3 家，分别为新华店、林科店、鼓楼店，2014 年店面为 5 家，新增嬉水店和中山店，2015 年度为 7 家店面，新增军招店和包头店，新开店面增加公司的租赁面积，从而增加租赁收入。需要关注的是，根据呼和浩特地区零售行业及体育用品销售特点，新开店面需要 1-2 年培育期，联营销售收入在门店开业的第一年往往并不高，随着新开店面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客流量增多，联营销售收入会逐年提高，联营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会保持在 65%以上。

公司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刷卡手续费收入）占比较小，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2）按商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耐克	3,326,898.50	36.10%	12,708,167.52	48.75%	12,176,624.79	53.50%
阿迪	2,612,179.22	28.34%	6,526,330.79	25.04%	5,132,479.48	22.55%
李宁	129,383.66	1.40%	2,249,994.87	8.63%	3,204,600.85	14.08%
匡威	76,998.29	0.84%	703,110.26	2.70%	1,366,879.49	6.01%
鸿星尔克	427,378.15	4.64%	1,032,718.80	3.96%	605,822.22	2.66%
安踏	733,123.59	7.95%	1,107,386.32	4.25%	271,972.65	1.20%
乐斯菲斯	161,975.21	1.76%	418,065.81	1.60%		
哥伦比亚	52,372.65	0.57%	420,838.46	1.61%		
安踏童装	418,401.73	4.54%	341,393.16	1.31%		
图途	340,294.87	3.69%	507,061.54	1.95%		
卡骆驰		0.00%	35,133.33	0.13%		

匹克		0.00%	16,401.71	0.06%		
耐克 360	773,319.78	8.39%				
彪马	66,475.49	0.72%				
卡帕	51,037.33	0.55%				
邓禄普	46,429.03	0.50%				
合计	9,216,267.50	100.00%	26,066,602.57	100.00%	22,758,379.48	100.00%

公司专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专一清晰。公司针对知名体育品牌采取联营模式进行销售，且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影响力扩大，采取联营模式的品牌数量逐年增多，按照公司开店规划，未来新开店均采用联营模式进行销售。随着采取联营模式销售的品牌逐年增多，耐克、阿迪、李宁等品牌收入占比将逐年下降。

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26,714,002.59	13,123,292.51	96.56%	13,590,710.08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14,705,492.44		39,657,312.65

如表 1 所示，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62 万元、890.46 万元，计算的 2015 年年化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88 万元、2,671.40 万元，增长金额分别为 158.21 万元、1,312.3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07%、96.56%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2014 年度
联营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租赁收入	7,718,121.53	23,154,364.59	10,136,644.51	77.87%	13,017,720.08
管理费收入	842,902.70	2,528,708.10	1,955,718.10	341.32%	572,990.00
其他收入	343,643.30	1,030,929.90	1,030,929.90		
合 计	18,120,935.03		13,674,562.54	100.00%	39,657,312.65

如表 2 所示，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收入，核算对象为与公司签订联营合同

的一般纳税人商户，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门店数量增多，联营收入扩大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租赁收入核算对象为收取固定租金的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是租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因为个体工商户所代理的品牌多为三、四线的非知名品牌，市场和销售金额均较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个体工商户短期内无法盈利，就会选择撤场，所以年内个体工商户存在变动，3、4、5 月份是北方的春季，是体育用品销售最好的月份，随着天气转凉，体育用品销售会进入淡季，对个体工商户的冲击较大，所以 2015 年后半年的租金收入会有所下滑，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测算的年化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动。

公司 2015 年年化租金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华店、嬉水店和中山店增长所致。

门店	开业时间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新华店	2001 年	6,908,902.02	20,726,706.06	4,575,834.21	28.33%	16,150,871.85
林科店	2012 年	2,900,289.53	8,700,868.59	-645,967.58	-6.91%	9,346,836.17
鼓楼店	2013 年	3,626,142.38	10,878,427.14	-737,817.71	-6.35%	11,616,244.85
嬉水店	2014 年	1,784,963.40	5,354,890.20	2,811,530.42	110.54%	2,543,359.78
中山店	2014 年	2,299,777.68	6,899,333.04	6,899,333.04		
包头店	2015 年	600,860.00	1,802,580.00	1,802,580.00		
物业公司						
实业公司						
微运动						
合计		18,120,935.01	54362805.03	14,705,492.38		39,657,312.65

如表 3 所示，新华店受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影响，2013 年、2014 年入驻商户较少，在新华店重新装修消除火灾影响后，2014 年、2015 年入驻商户逐渐增多，加之新华店单位租金上涨，2015 年租金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多增长。

嬉水店于2014年开业，受开业当年客流量少、知名度不高的影响，该年产生的租金收入较少，2015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租金收入相应增长。

中山店于2014年12月正式营业，该年没有营业收入，2015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该店开始产生营业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单位：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3	3,127,935.04	7,123,411.11	6,120,394.87	6,386,638.46	22,758,379.49
2014	4,938,013.68	8,624,188.89	7,003,217.96	5,501,182.05	26,066,602.57
2015.1-4	6,145,639.29	3,070,628.21			9,216,267.50

体育用品与器材零售业的业务收入会受到季节的影响。在内蒙古地区，1-3月、10-12月气候干燥，天气寒冷，体育运动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加之10月到次年3月受国庆、元旦、农历新年等假期的影响，时尚穿戴类用品较受欢迎，体育用品销售不旺盛，因此，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属于体育用品与器材零售的淡季。在北方地区，4-9月属于春秋季节，气候温暖湿润，适宜体育运动，因此，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属于体育用品与器材零售业的旺季。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耐克	410,370.66	30.41%	1,851,040.17	45.79%	1,908,101.71	50.96%
阿迪	351,003.16	26.01%	975,974.30	24.14%	752,792.30	20.11%
李宁	18,761.44	1.39%	350,241.02	8.66%	523,292.30	13.98%
匡威	11,503.42	0.85%	146,023.94	3.61%	333,568.38	8.91%
鸿星尔克	121,580.72	9.01%	269,164.95	6.66%	162,872.65	4.35%
安踏	218,564.37	16.19%	163,638.46	4.05%	63,478.63	1.70%
乐斯菲斯	21,049.58	1.56%	56,009.40	1.39%		
哥伦比亚	7,927.35	0.59%	52,961.54	1.31%		
安踏童装	89,032.48	6.60%	69,963.76	1.73%		

图途	-28,839.34	-2.14%	102,005.13	2.52%		
卡骆驰			4,037.60	0.10%		
匹克			1,538.46	0.04%		
耐克 360	102,346.27	7.58%				
彪马	8,034.46	0.60%				
卡帕	6,724.51	0.50%				
邓禄普	11,569.21	0.86%				
合 计	1,349,628.29	100.00%	4,042,598.73	100.00%	3,744,105.97	100.00%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耐克、阿迪达斯、李宁、匡威、鸿星尔克、安踏 6 个品牌的销售，其中耐克 3 期毛利占比分别为 50%、45%、30%，属于利润主要来源。随着联营品牌数量逐年增加，耐克毛利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利润来源逐步多元化、分散化，对单一品牌依赖程度逐年降低。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耐克	12.33%	-2.23%	14.57%	-1.10%	15.67%
阿迪	13.44%	-1.52%	14.95%	0.29%	14.67%
李宁	14.50%	-1.07%	15.57%	-0.76%	16.33%
匡威	14.94%	-5.83%	20.77%	-3.64%	24.40%
鸿星尔克	28.45%	2.38%	26.06%	-0.82%	26.88%
安踏	29.81%	15.04%	14.78%	-8.56%	23.34%
乐斯菲斯	13.00%	-0.40%	13.40%	13.40%	
哥伦比亚	15.14%	2.55%	12.58%	12.58%	
安踏童装	21.28%	0.79%	20.49%	20.49%	
图途	-8.47%	-28.59%	20.12%	20.12%	
卡骆驰		-11.49%	11.49%	11.49%	
匹克		-9.38%	9.38%	9.38%	
耐克 360	13.23%	13.23%			
彪马	12.09%	12.09%			
卡帕	13.18%	13.18%			
邓禄普	24.92%	24.92%			
合 计	14.64%	-0.86%	15.51%	-0.94%	1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94 个百分点，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团购、促销活动较前一年度增多，因扣点分成率随折扣提高而降低，所以销售额逐年增长，毛利率出现了微降。

5、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26,714,002.59	13,123,292.51	96.56%	13,590,710.08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14,705,492.44		39,657,312.65

如表 1 所示，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62 万元、890.46 万元，计算的 2015 年年化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88 万元、2,671.40 万元，增长金额分别为 158.21 万元、1,312.3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07%、96.56%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2014 年度
联营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租赁收入	7,718,121.53	23,154,364.59	10,136,644.51	77.87%	13,017,720.08
管理费收入	842,902.70	2,528,708.10	1,955,718.10	341.32%	572,990.00
其他收入	343,643.30	1,030,929.90	1,030,929.90		
合 计	18,120,935.03		13,674,562.54	100.00%	39,657,312.65

如表 2 所示，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收入，核算对象为与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的一般纳税人商户，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门店数量增多，联营收入扩大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租赁收入核算对象为收取固定租金的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是租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因为个体工商户所代理的品牌多为三、四线的非知名品牌，市场和销售金额均较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个体工商户短期内无法盈利，就会选择撤场，所以年内个体工商户存在变动，3、4、5 月份是北方的春季，是体品销售最好的月份，随着天气转凉，体品销售会进入淡季，对个体工商户的冲击较大，所以 2015 年后半年的租金收入会有所下滑，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测

算的年化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动。

公司 2015 年年化租金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华店、嬉水店和中山店增长所致。

门店	开业时间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新华店	2001 年	6,908,902.02	20,726,706.06	4,575,834.21	28.33%	16,150,871.85
林科店	2012 年	2,900,289.53	8,700,868.59	-645,967.58	-6.91%	9,346,836.17
鼓楼店	2013 年	3,626,142.38	10,878,427.14	-737,817.71	-6.35%	11,616,244.85
嬉水店	2014 年	1,784,963.40	5,354,890.20	2,811,530.42	110.54%	2,543,359.78
中山店	2014 年	2,299,777.68	6,899,333.04	6,899,333.04		
包头店	2015 年	600,860.00	1,802,580.00	1,802,580.00		
物业公司						
实业公司						
微运动						
合计		18,120,935.01	54362805.03	14,705,492.38		39,657,312.65

如表 3 所示，新华店受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影响，2013 年、2014 年入驻商户较少，在新华店重新装修消除火灾影响后，2014 年、2015 年入驻商户逐渐增多，加之新华店单位租金上涨，2015 年租金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嬉水店于 2014 年开业，受开业当年客流量少、知名度不高的影响，该年产生的租金收入较少，2015 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租金收入相应增长。

中山店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营业，该年没有营业收入，2015 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该店开始产生营业收入。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82,588.50	12.60%	9,333,237.29	23.53%	4,335,814.94	13.64%
管理费用	2,675,485.74	14.76%	6,514,565.66	16.43%	6,599,938.89	20.76%
财务费用	93,513.14	0.52%	283,828.01	0.72%	211,172.68	0.66%
合 计	5,051,587.38	27.88%	16,131,630.96	40.68%	11,146,926.51	35.06%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联营相关的房租费、广告费、销售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费	1,484,393.16	55.48%	5,203,149.49	79.87%	2,382,619.42	36.10%
装修费摊销	301,621.70	11.27%	515,281.33	7.91%	283,333.33	4.29%
广告费	130,965.12	4.90%	283,185.11	4.35%	796,006.07	12.06%
工资	120,691.21	4.51%	1,081,539.72	16.60%		0.00%
水电费	89,247.16	3.34%	966,688.36	14.84%	153,196.32	2.32%
物业费	70,688.32	2.64%	133,284.20	2.05%	127,149.00	1.93%
业务招待费	33,688.00	1.26%	43,811.20	0.67%	119,534.20	1.81%
促销费	19,069.00	0.71%	113,087.00	1.74%	73,371.00	1.11%
保险费	11,382.33	0.43%	11245	0.17%		0.00%
场地维护费	10,920.00	0.41%	388,500.00	5.96%	219,480.00	3.33%
差旅费	3,437.00	0.13%	152,791.50	2.35%	63,620.70	0.96%
其他	6,485.50	0.24%	440,674.38	6.76%	117,504.90	1.78%
合 计	2,282,588.50	85.31%	9,333,237.29	143.27%	4,335,814.94	65.69%

门店租赁支出在租赁与联营两种模式下按面积进行分摊，租赁模式下使用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乘以当期实际应承担的租赁支出作为租赁模式下的成本支出，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剩下的租赁支出作为联营模式下的成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房租费用核算公司联营模式下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报告期内房租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6%、79%、55%，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房租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82 万，主要系 2014 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增加房租费用。2013 年工资金额为 0，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未严格区分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职能，销售人员发生的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4 年公司区分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

职能，将销售人员工资于销售费用中核算。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726,755.50	27.16%	1,421,875.38	21.83%	2,702,569.72	40.95%
折旧费	355,509.52	13.29%	950,066.29	14.58%	792,113.70	12.00%
取暖费	305,777.00	11.43%	725,171.40	11.13%	135,685.70	2.06%
办公费	301,567.40	11.27%	755,272.79	11.59%	1,293,827.92	19.60%
差旅费	238,402.60	8.91%	960,267.48	14.74%	840,774.95	12.74%
业务招待费	193,471.00	7.23%	320,261.70	4.92%	124,674.00	1.89%
顾问费	154,448.00	5.77%		0.00%		0.00%
咨询维护费	101,037.74	3.78%	14,000.00	0.21%	269,072.00	4.08%
水电费	74,131.50	2.77%		0.00%	51,548.00	0.78%
房租费		0.00%	269,000.00	4.13%		0.00%
保险费		0.00%	190,668.44	2.93%	45,028.45	0.68%
其他	224,385.48	8.39%	907,982.18	13.94%	344,644.45	5.22%
合 计	2,675,485.74	100.00%	6,514,565.66	100.00%	6,599,9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保持稳定，占收入比例下降是因为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工资及福利费 2013 年度较 2014 年度高，是因为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中含有销售人员工资，2014 年度公司将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承担的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9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定标准定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53.45	168,148.92	208,67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2,553.45	151,557.42	208,672.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553.45	151,557.42	208,672.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35	-265.60	
合 计	-262,567.80	151,823.02	208,672.9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商户罚款所得以及保险赔偿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商户罚款所得分别为21万、16万、0.1万，在企业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后，商户罚款逐年减少。

2015年1-4月份发生保险赔偿款19.4万。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现金	2,533,204.91	8.70%	489,307.45	5.53%	1,008,906.08	7.49%
银行存款	17,575,692.71	60.40%	6,242,927.70	70.54%	2,178,790.65	16.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108,897.62	69.10%	6,732,235.15	76.07%	3,187,696.73	23.6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8.76万元、673.22万元和2,010.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6%、76.07%和69.1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与零售行业客户的现金

或银行卡付款方式有关。2014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06.4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4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33.27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15年4月2日用170万货币替换原实物出资，以及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650万元，其中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额的比重：

门店名称	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新华店	839,929.01	24.39	4,296,257.00	40.06	4,519,881.10	41.92
鼓楼店	739,983.17	32.42	3,325,788.02	42.45	2,477,298.60	49.19
嬉水店	388,784.23	34.65	750,269.99	33.41	-	-
林科店	481,444.99	19.72	3,070,232.20	31.67	4,593,207.50	42.50
中山店	584,880.77	39.14	-	-	-	-

从表上可知，公司各年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行业性质相符。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如下：

①现金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

要严格控制费用报销和个人借款，个人借款、对外付款等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总经理外出或因生产经营急需等特殊情况下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也可签批，但是总经理归来后补办有关手续。

②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及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

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③有关人员因公外出时要做好出差登记，方可到财务部门预借差旅费。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④企业可根据业务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⑤企业员工报销费用时，出纳人员要及时扣除各种借款，不允许员工长期占用企业资金，各种借款条月底必须入账，不允许出现跨月白条顶库现象。

⑥现金出纳是企业的资金结算中心，企业应将营业收入、下角料变现，员工罚款等款项及时交付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进行管理，现金日记账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当日收取的现金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

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对于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做账务处理，对外付款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收入的实现分为现金收款、银行卡收款和支票收款。银行卡收款和支票收款均使用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每日现金收款及时送存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有效的岗位职责分工和报销签字审批制度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应收账款

2014 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96 万元和 15.1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6%和 4.93%。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卡付款的收款方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顾客持银行卡付款时，银行统一结算的时间差造成，该款项一般于 10 日内到账，不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12.31	1 年以内	-			-	-
2014.12.31	1 年以内	59,628.00	100%	0	59,628.00	13.96%
2015.4.30	1 年以内	151,133.00	100%	0	151,133.00	4.93%

(3)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2.19 万元、42.70 万元和 30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5%、4.83%和 10.5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与往来单位款项以及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期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12.31	1 年以内	1,121,991.71	100%	0	1,121,991.71	17.35%
2014.12.31	1 年以内	427,067.68	100%	0	427,067.68	4.83%
2015.4.30	1 年以内	3,065,914.78	100%	0	3,065,914.78	10.54%

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达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2.6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6.31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000.00	1 年以内	6.46	
沃特-耿宏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4.89	
呼和浩特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往来款	128,830.00	1 年以内	4.20	

合 计		1,976,830.00		64.48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浩	借款	380,000.00	1 年以内	88.98	
社保个人应收款	往来款	34,213.33	1 年以内	8.01	
内蒙古达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1.40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00.00	1 年以内	1.33	
意尔康	往来款	1,154.00	1 年以内	0.27	
合 计		427,067.33		99.9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秀祯	借款	921,991.71	1 年以内	82.17	
王用明（第六日）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3.37	
耿宏（沃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 计		1,121,991.71		100.00	-

（4）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5.89 万元、162.98 万元和 56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18.42%和 41.96%。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摊销房租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销物业费、待摊销预交税金。2015 年 4 月末待摊销房租费为 502.5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82.5 万元，是因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摊销房租期限剩余 8 个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房租费摊销	5,025,000.02	17.27%	1,200,000.00	13.56%	1,200,000.00	8.9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9,267.84	1.65%	429,879.26	4.86%	958,955.72	7.312%
物业费摊销	83,333.34	0.29%				
预交税金摊销	65,333.15	0.22%				
合计	5,652,934.35	19.43%	1,629,879.26	18.42%	2,158,955.72	7.42%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80.26万元、270.91万元和236.3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方式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电子设备	3	3-5.00	31.67-32.33
运输设备	4	3-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00	32.33-19.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01.01 余额	4,637,283.60	158,477.80	292,786.50	5,088,54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0.00		10,360.00
购置		10,360.00		10,36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04.30 余额	4,637,283.60	168,837.80	292,786.50	5,098,907.90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余额	2,121,660.90	106,008.36	151,773.08	2,379,44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498.64	13,216.36	26,794.52	355,509.52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04.30 余额	2,437,159.54	119,224.72	178,567.60	2,734,951.86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04.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04.30 账面价值	2,200,124.06	49,613.08	114,218.90	2,363,956.04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2,515,622.70	52,469.44	141,013.42	2,709,105.56

截止 2015 年 4 月底，运输工具明细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4,637,283.60	2,437,159.52	2,200,124.08
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	2011/12/1	1,471,680.00	1,189,608.00	282,072.00
尚酷 WVWSR313	2011/1/1	333,061.46	323,069.76	9,991.70
尚酷车辆改装	2011/2/1	169,060.14	163,988.16	5,071.98
福特猛禽汽车	2014/12/09	594,837.00	48,082.64	546,754.36
雷克萨斯汽车	2013/4/18	1,823,745.00	693,023.06	1,130,721.94
自由客越野车	2014/12/27	244,900.00	19,387.90	225,512.10
电子设备		168,837.80	119,224.72	49,61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786.50	178,567.60	114,218.90
合计		5,098,907.90	2,734,951.84	2,363,956.06

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固定资产净值 236.39 万元,其中运输工具 220.01 万元,占比 93.07%,主要系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因为公司目前拥有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1 家在包头市,均分布在所属核心商业圈,为更便捷的开展业务,公司先后购入 5 辆汽车,用于商业谈判、客户接送等日常服务。

由于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因此公司购买车辆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30%的,由董事长决定。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辆汽车,每辆汽车的实际用途如下:

- ①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 ②尚酷 WVWSR313 小型轿车用途为用于门店间通勤往来,以及参与户外体育活动(如赛车类体育赛事、休闲活动)和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如参加展会、进行车身广告宣传),以宣传公司作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及供应商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 ③福特猛禽汽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 ④雷克萨斯汽车用途为出差、商务洽谈、联系客户、接送来宾;
- ⑤自由客越野车用途为组织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商户人员进行登山、踏青等户外运动,通过组织各种户外活动树立公司体品领导者的形象,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维护与商户的良好关系。

公司过往并未建立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未保留车辆使用记录。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大统体育全部运输工具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

股东占用的情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车辆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车辆由运营部统一管理、安排使用，员工公务用车需填写《派车申请单》，经运营部车辆管理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车辆。《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实施后可避免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车辆的情况，且公司已建立有效内部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3.17万元、15.21万元和13.07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使用权。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53.65万元、292.06万元和296.9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装修费	2,841,885.34	350,000.00	287,921.70		2,903,963.64
广告牌	78,775.00		13,700.00		65,075.00
合 计	2,920,660.34	350,000.00	301,621.70		2,969,038.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16,666.67	1,845,500.00	420,281.33		2,841,885.34
广告牌	119,875.00		41,000.00		78,775.00
合 计	1,536,541.67	1,845,500.00	461,281.33		2,920,660.34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84.55万元，系嬉水店和中山店开业发生的装修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00,000.00	283,333.33		1,416,666.67
广告牌		123,300.00	3,425.00		119,875.00
合 计		1,823,300.00	286,758.33		1,536,541.67

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82.33 万元，系鼓楼店开业发生的装修费用。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在联营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汇到商户账户，因此在期末形成一定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款	6,030,806.00	20.81%	3,884,611.96	43.90%	3,291,896.00	50.89%
合 计	6,030,806.00	20.81%	3,886,332.96	43.90%	3,291,896.00	50.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29.18 万元、388.63 万元和 60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9%、43.90%和 20.81%。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4.61 万元，增长 55.25%，主要系 2013 年新开业的鼓楼店、2014 年新开业的嬉水店和中山店市场份额增加、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1）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

（2）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97,191.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01,718.00	货款	尚未结算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	652,834.00	货款	尚未结算
石家庄市华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88,663.00	货款	尚未结算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73,15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4,413,55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6.00	货款	尚未结算
闫伟（汇祥）	377,808.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8,146.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群烨商贸有限公司	219,913.00	货款	尚未结算
刘亚茹（爱利奴）	177,379.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2,049,752.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2,369.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4,290.00	货款	尚未结算
任欢（建依）	214,711.00	货款	尚未结算
高泉锋（圣弗莱）	157,873.00	货款	尚未结算
林锦芳（花花公子）	116,5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1,735,743.00		

2、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9.52万元、105.10万元和47.24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购物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72,464.00	1,051,007.00	3,095,265.40
合 计	472,464.00	1,051,007.00	3,095,265.40

2015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柔道武术管理中心	237,762.00	货款	尚未结算
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104,487.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电务段委员会	30,584.00	货款	尚未结算
中铁集宁货运中心	14,9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铁路局机关工会	13,244.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400,977.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柔道武术管理中心	754,268.00	货款	尚未结算

内蒙古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131,975.00	货款	尚未结算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32,93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电务段委员会	30,584.00	货款	尚未结算
中铁集宁货运中心	14,9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964,657.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柔道武术管理中心	1,243,405.40	货款	尚未结算
托克托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13,250.00	货款	尚未结算
清水河地税局	163,2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史文良	118,467.00	货款	尚未结算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客运段	104,833.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1,943,155.40		

3、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 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024.24		
营业税	137,684.88	479,180.22	265,63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51.48	32,283.23	17,208.00
教育费附加	4,845.48	13,517.03	5,030.85
代扣税金	314,280.09	297,417.07	299,576.08
水利基金	-84.60	1,993.48	
合 计	498,601.57	824,391.03	587,449.72

(2) 公司报告期内各税种已足额缴纳，公司各流转税适用的商品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的商品情况
增值税	主营业务类：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其他业务类：水电费类、物料类
营业税	其他业务类：租赁收入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商场租户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代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销售款、应付租金、向股东借款等。2015年4月末关联方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569.7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股东张秀祯借款

581.30 万元；2015 年 4 月末往来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79.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房租，分别为应付新华店房租 118 万元、应付鼓楼店房租 80 万元、应付嬉水店房租 101 万元、应付中山店房租 192.5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08.3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发生房租和装修费用向股东借款 823.06 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804,617.00	20.75%	3,275,248.00	22.24%	2,303,449.00	40.83%
关联方资金	2,533,183.30	13.82%	8,230,642.08	55.89%		
代收款	5,651,728.07	30.83%	2,850,236.99	19.36%	2,100,413.00	37.23%
往来款	6,345,164.57	34.61%	369,401.20	2.51%	1,238,051.00	21.94%
合 计	18,334,692.94	100.00%	14,725,528.27	100.00%	5,641,913.00	100.00%

代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向个体工商户返款的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模式分为联营模式和租金模式，其中租金模式对应商户为委托代销一般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公司给一般纳税人的返款在应付账款核算，给个体工商户的返款在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核算。公司对各门店执行统一收银政策，将收取的销售款在次月 20 日后返还给商户，对于个体工商户，公司将销售款扣除收取的固定租金和管理费后一次性返还。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关联方资金占比为 55.89%、13.82%，主要为股东张秀祯在 2014 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借款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新开嬉水店、中山店等新店面，公司需要支付租金和店面装修费等费用，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开店面，股东为公司垫付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2015 年，股东陆续向公司投入累积 1,320 万元，公司偿还欠股东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

张秀祯	2,417,590.60	借款	尚未归还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58,621.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1,925,000.00	应付房租	尚未支付
呼和浩特市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82,000.00	应付房租	尚未支付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广场	1,016,667.00	应付房租	尚未支付
合 计	8,699,878.6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张秀祯	8,230,642.08	借款	尚未归还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公司	504,803.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32,319.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闫伟（汇祥）	193,430.48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	191,343.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合 计	9,352,537.5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电力培训中心	685,140.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公司	634,660.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3,608.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闫伟（汇祥）	143,585.00	代收款	仍在合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99,504.00	往来款	尚未支付
合 计	1,736,497.00		

（七）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535,556.06	-7,465,816.58	-4,393,3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443.94	-5,165,816.58	-2,093,36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375.58	-6,101,540.14	-2,093,369.84
----------------	---------------------	----------------------	----------------------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5年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2015年4月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2015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2015年4月2日，股东以170万元货币替换原实物出资，原实物出资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650万元，其中5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750万元。

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4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9.33万元、-610.15万元、896.93万元。2013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和2013年新开鼓楼店导致当年亏损108.79万元所致；2014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2014年新开嬉水店、中山店导致该年亏损400.81万元所致；2015年4月底所有者权益为896.93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陆续向公司增资1,320万元，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正值。

门店	开业时间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华店	2001年	6,908,902.02	1,732,327.14	16,150,871.85	1,879,995.28	13,975,893.00	353,800.69
林科店	2012年	2,900,289.53	456,555.31	9,346,836.17	-905,976.60	9,556,746.21	-542,117.40
鼓楼店	2013年	3,626,142.38	227,601.81	11,616,244.85	70,287.81	8,263,040.50	-896,844.81
嬉水店	2014年	1,784,963.40	-148,362.01	2,543,359.78	-2,339,308.90		
中山店	2014年	2,299,777.68	-359,945.24		-2,711,492.63		
包头店	2015年	600,860.00	-37,017.59				
物业公司			1,568.87		-1,675.27		-2,800.00
实业公司			-500.00				
微运动			-1,312.57				
合计		18,120,935.01	1,870,915.72	39,657,312.65	-4,008,170.31	31,795,679.71	-1,087,961.52

由于新开门店在所处商圈中的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均需要时间培育，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短期内难以覆盖新门店的租金成本、装修费用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所以新开门店在开业之后的头几年通常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439.33万元，本年亏损108.79万元，其中该年新开鼓楼店亏损

89.68 万元，剔除鼓楼店的因素后，新华店与林科店净利润-18.83 万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746.58 万元，该年净利润-400.81 万元，其中该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合计亏损 505.08 万元，剔除嬉水店和中山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与鼓楼店的净利润为 104.43 万元；2015 年 1-4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553.56 万元，净利润 187.09 万元，其中嬉水店和中山店以及新开包头店合计亏损 54.53 万元，剔除嬉水店、中山店和包头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和鼓楼店实现净利润 241.64 万元。

新华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38 万元、187.99 万元和 173.23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租金收入大幅增长，而租金成本变动较小，所增长的租金收入转换为利润。租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每年向商户收取的固定租金增长，二是受 2012 年 10 月 19 日新华店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影响，2013 年入驻商户较少，因此 2013 年租金收入较低，在新华店重新装修后，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入驻商户逐年增多，导致租金收入增长较快。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8,120,935.03	39,657,312.65	31,795,679.71
主营业务收入（元）	9,216,267.50	26,066,602.57	22,758,379.48
其他业务收入（元）	8,904,667.53	13,590,710.08	9,037,300.23
净利润（元）	1,870,915.72	-4,008,170.30	-1,087,96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3,483.53	-4,159,993.32	-1,296,63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4%	15.51%	16.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11%	63.86%	73.25%
净资产收益率（%）	2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4	-0.5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但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4 年、

2015年1-4月团购、促销活动较前一年度增多，因扣点分成率随着折扣提高而降低，所以销售额逐年增长，毛利率出现了微降。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均属于期限超过10年的长期合同，租金成本较低，而租金收入按照当年市场公允价值核算，因此租金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为20.86%，保持较高比率。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新开门店在第一年需要支付大额租金和装修费用，而受客流量较小的影响，毛利润较低，无法有效覆盖所发生的费用，其中2013年亏损108.79万，主要系新开鼓楼店亏损89.68万，剔除鼓楼店的因素后，新华店与林科店净利润-18.83万；2014年亏损400.81万，主要系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合计亏损505.08万，剔除嬉水店和中山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与鼓楼店实现盈利104.43万；2015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87.09万，主要因为新华店和林科店入驻商户增多，租金收入增长，同时嬉水店和中山店亏损减少至54.53万，剔除嬉水店、中山店和包头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和鼓楼店实现净利润241.64万。

各店净利润均保持逐年上涨态势，新开门店亏损逐年减少。鼓楼店于2013年开业，该年亏损89.68万，2014年盈利7.02万，2015年1-4月盈利22.76万；嬉水店于2014年开业，该年亏损233.93万，2015年1-4月亏损14.83万；中山店于2014年开业，该年亏损271.14万，2015年1-4月亏损35.99万。

由此可见，新开门店在第一年因为要支付大额租金以及装修费用，而收入较小，因此会出现巨额亏损；第二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加，部分门店已可实现盈利，其他门店亏损收窄；第三年随着门店日趋成熟，盈利能力得到释放，因此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稳定可靠。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442,596.47	14,630,742.51	10,939,569.12
负债总计（元）	25,473,220.89	20,732,282.65	13,032,938.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69,375.58	-6,101,540.14	-2,093,3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964,443.94	-5,165,816.58	-2,093,369.8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3.0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2.58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9%	101.48%	107.49%
流动比率（倍）	1.14	0.43	0.50
速动比率（倍）	0.92	0.35	0.33

由于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没有自有物业，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每股净资产均为负数，是因为这两年股东权益为负值；2015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降低，是因为2015年公司股东通过增资增加公司总资产，使得负债率显著降低。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43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35和0.9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方式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96	1330.16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卡付款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较少。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0.16和171.96，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高比率，这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公司主要采用联营模式销售，在该等销售模式下没有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没有计算。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向消费者采用现销方式，以及联营模式下没有存货等特点，使得公司可以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7,022.47	6,395,313.28	-4,524,546.60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3.20	-2.2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3.20 和 0.0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降低主要系股本由 200 万增加至 800 万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资金、各门店的人工费用及支付给门店出租方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支出。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5 万元、639.53 万元、53.70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091.98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0 万元，净额较小，主要系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的业务收入呈季节性波动，通常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要低于第二、第三季度，在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款较少，但却要支付销售旺季所销商品的供应商货款，同时，新开门店尚处于培育期，销售收入较少，但仍需支付较高的租金及管理费，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浩、张秀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浩	9,000,000	60%
2	张秀祯	6,000,000	40%
合计		15,000,000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乌兰察布市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92
--------------------	--------	----

注：公司股东王浩持有大通房地产 92% 股权，是大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大通房地产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王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秀祯			921,991.71
	王浩		380,000.00	

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情形，分别为 92.19 万元、38 万元，该款项性质为股东向公司临时借款，因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该临时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其他股东拆借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测算 2013 年、2014 年末收取的借款利息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04.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0,000.00	921,991.71
2013 年 6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15%
按照 1 年测算利息费用			56,702.49
2013 年利润总额			-1,087,961.52
考虑利息费用后 2013 年利润总额			-1,144,664.01
利润总额变动率			5.21%
2014 年 6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00%	
按照 1 年测算利息费用		22,800.00	
2014 年利润总额		-4,008,170.30	
考虑利息费用后 2014 年利润总额		-4,030,970.30	
利润总额变动率		0.57%	

2013 年、2014 年股东拆借公司资金期限均未超过一年，按照 1 年计算的借

款利息分别为 5.67 万元、2.2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 和 0.57%，不构成重大影响。

测算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

项目名称	单位：元		
	2015.04.3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股东		380,000.00	921,991.71
货币资金	20,108,897.62	6,732,235.15	3,187,696.73
其他应收款-股东占比		5.64%	28.92%

根据测算，2013 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 28.92%，该借款已经在 2014 年归还；2014 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 5.64%，该借款已经在 2015 年归还。股东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秀祯	2,417,590.60	8,230,642.08	
	王浩	115,592.7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为股东张秀祯在 2014 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借款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新开嬉水店、中山店等新店，公司需要支付租金和店面装修费等费用，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开店，股东为公司垫付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因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2015 年，股东陆续向公司投入累积 1,320 万元，公司偿还欠股东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公司与股东张秀祯借款余额为 241.75 万元，与股东王浩借款余额为 11.55 万元，主要为股东张秀祯在 2014 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与王浩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已承诺不再新增向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现金流稳定增长，将陆续归还所欠股东借款。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③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0万元以上（含15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⑤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①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③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④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⑤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⑥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⑦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⑨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⑩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大统体育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规定

①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③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4) 《承诺函》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5)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9月15日，股东王浩、张秀祯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确认“除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已于2015年4月30日全额归还资金，且本人确认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或从事利益不当输送或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

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先后通过了《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通过《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通过《大统体育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规定，同时公司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等文件承诺股东将不

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或从事利益不当输送或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

公司上下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无。

2、财产抵押、质押事项

无。

3、诉讼

2013 年 7 月，大统有限的租赁商户张红德以另一租赁商户张丽霞、大统有限为被告起诉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主张张丽霞和大统有限对其因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于大统广场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所造成损失 513,321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4 年 9 月 19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回民一初字第 00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丽霞赔偿张红德财产损失 418,991 元，大统有限对张洪德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张红德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正在审理此案，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大统体育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大统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国浩律师认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因标的额相比于公司的资金规模相比较小，终审诉讼结果不会对大统体育的正常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大统体育的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均采用货币资金的方式，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无。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概况

1、2013 年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60.00		投资控股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

责任公司					控股
------	--	--	--	--	----

2、2014 年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3、2015 年 1-4 月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二) 子公司设立或取得具体情况

1、大统超市（鼓楼店、军招店）

大统超市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工商资料，大统超市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大统体育 100% 出资。鼓楼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鼓楼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大统商贸（中山店）

大统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大统体育出资 9 万元持股 30%、大统体育分别委托段云霞出资 10.5 万元持股 35%、张彬出资 10.5 万元持股 35%。2014 年 12 月 15 日，大统体育分别与段云霞和张

彬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大统体育与段云霞和张彬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中山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中山路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包头大统（包头店）

包头大统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包头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包头店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该门店是大统体育在包头设立的第一家门店，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包头市场打开了空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包头大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大统物业

大统物业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大统体育分别委托王浩出资25万元持股50%、张秀祯出资23.5万元持股47%、赵维出资1.5万元持股3%。2014年12月30日，大统体育分别与王浩、张秀祯和赵维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大统体育与王浩、张秀祯和赵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因物业公司还未拿到物业资质，所以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待取得物业资质后，将为大统各家门店提供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	------

5、大统微运动

大统微运动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微运动公司定位为开展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业务，目前仍处于与供应商的洽谈阶段，后期将首先在呼和浩特地区新开社区店，以便更加靠近居民区和消费者，为顾客提供更便利、更有效的商品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微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大统实业

大统实业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大统体育计划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的各门店逐步整合到实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使业务板块更加清晰，集中优势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商品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呼和浩特商贸（嬉水店）

呼和浩特商贸成立于2014年6月5日，系大统体育和两名自然人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嬉水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长乐宫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8	60%
2	张宇	6	20%
3	马玉桃	6	20%
合计		30	100%

(三)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和主要客户

1、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军招店)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26,142.38	11,616,244.86	8,263,040.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0,800.83	6,695,753.86	4,304,473.50
其他业务收入	1,675,341.55	4,920,491.00	3,958,567.00
其中：租金收入	1,675,341.55	4,920,491.00	3,958,567.00
管理费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鼓楼店、军招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20,774.10	1,508,576.96	1,108,625.65
阿迪	863,005.13	2,270,454.66	1,245,566.66
李宁		605,382.06	1,006,337.60
匡威	76,998.29	412,327.36	338,121.37
鸿星尔克	266,410.26	919,577.78	605,822.22
安踏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52,372.65	420,838.46	
安踏童装	109,393.16	-	
图途	145,009.40	507,061.54	
卡骆驰		35,133.33	
匹克		16,401.71	
耐克360	416,837.84		

合计	1,950,800.83	6,695,753.86	4,304,473.50
----	--------------	--------------	--------------

鼓楼店、军招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2、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4,963.40	2,543,359.7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9,028.40	1,919,477.77	-
其他业务收入	825,935.00	623,882.00	-
其中：租金收入	647,122.00	623,882.00	-
管理费收入	42,887.00	-	-
其他收入	135,926.00	-	-

嬉水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199,050.00	452,381.17	
阿迪	184,457.44	444,135.08	
李宁	129,383.66	350,215.38	
匡威			
鸿星尔克		113,141.02	
安踏	272,586.87	559,605.12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安踏童装			
图途	173,550.43		
卡骆驰			
匹克			
耐克360			
彪马			
卡帕			
邓禄普			
其他			
合计	959,028.40	1,919,477.77	-

嬉水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3、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99,777.68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7,049.38	-	-
其他业务收入	1,022,728.30	-	-
其中：租金收入	915,747.00	-	-
管理费收入	36,151.00	-	-

其他收入	70,830.30	-	-
------	-----------	---	---

中山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阿迪	311,873.06		
李宁			
匡威			
鸿星尔克	160,967.89		
安踏	220,087.15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安踏童装	88,391.48		
图途	21,735.04		
卡骆驰			
匹克			
耐克360	356,481.94		
彪马	66,475.49		
卡帕	51,037.33		
邓禄普			
合计	1,277,049.38	-	-

中山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育用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4、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0,860.0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600,860.00	-	-
其中:租金收入	500,000.00	-	-
管理费收入	100,860.00	-	-
其他收入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物业公司、微运动公司和实业公司并未开展业务活动。

(四)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1) 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2)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3) 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公司备案。

(4)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①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所委派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选聘；或由子公司总经理推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母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③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的招聘安排，由子公司财务部门经母公司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自行选聘。

(5)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①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②不允许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

③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

(6)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审。

(五) 报告期各门店的财务情况

1、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租金水平	533,333.33	1,600,000.00	1,600,000.00
营业收入	6,908,902.04	16,150,871.85	13,975,893.00
营业税缴税金额	272,762.86	148,844.44	171,219.15
净利润	1,732,327.14	1,879,995.28	353,800.69

2、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林科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56,533.33	56,533.33	
租金水平	400,000.00	1,950,000.00	1,200,000.00
营业收入	2,900,289.53	9,346,836.17	9,556,746.21
营业税缴税金额	48,445.10	36,591.35	99,590.22
净利润	456,555.31	-905,976.60	-542,117.40

3、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107,588.92	340,000.00	283,333.33
租金水平	8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营业收入	3,626,142.38	11,616,244.86	8,263,040.50
营业税缴税金额	367,587.41	108,232.48	34,564.94
净利润	227,601.81	70,287.81	-896,844.81

4、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74,166.12	23,748.00	
租金水平	466,666.67	2,239,085.66	
营业收入	1,784,963.40	2,543,359.77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6,353.15	24,610.35	

净利润	-148,362.01	-2,339,308.90
-----	-------------	---------------

5、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63,333.33	95,000.00	
租金水平	1,283,333.33	1,925,000.00	
营业收入	2,299,777.68	-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0,073.20		
净利润	-359,945.24	-2,711,492.63	

6、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租金水平	500,000.00		
营业收入	600,860.00	-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0,043.00		
净利润	-37,017.59		

7、报告期各店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1)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2013年3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329,384.08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2014年6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241,828.23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2014年12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434,445.60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18,951.83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5)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1,312.57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公司的开办费均在发生当期计入了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

十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一、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形成冲击。大统体育面临着网上销售挤占其传统店面销售份额的风险。

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大统体育一直积极关注电商的发展，并于 2015 年 1 正式启动网上商城“大统易购”，主要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新华总店是其线下体验店。未来大统体育将朝着“实体店+电商+移动技术”方向转变，大统易购上线是大统体育直面电商挑战的战略性一步，目前大统体育正在介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支付。大统体育根据电子商务的走势，适当投入资源分阶段拓展市场，其电商投入不会影响实体店的持续发展。而大统易购以及移动支付将会使公司实体店的功能得到新的拓展，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对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华总店为公司的第一家门店，于 2001 年开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1 家在包头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新华总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3 万元、2,549 万元、980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74.01%、64.3%、54.13%。随着其他门店收入贡献的提高，新华总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将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新华总店的净利润分别为-18.83 万元、97.40 万元、218.88 万元，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由于零售行业新开门店通常需要培育，培育期视各门店的所处商圈、客流量、品牌认知度、门店经营面积以及固定成本支出不同而有所差别。目前大统体育 7 家门店，报告期内的三家新开门店的亏损金额较大。随着新开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度过亏损期门店的增多，新华总店贡献的净利润占比高的问题会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新开门店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以及新开门店培育亏损超预期的可能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的风险在短期内难以解决。

三、门店房产租赁续约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门店房产出租方签署为期 10 年的租赁合同。由于良好的品牌影响，公司新开门店后往往形成同业集聚效应，从而带动周边商铺租金水平逐年上升。大型零售门店的商业培育期长，转换成本大，在门店房产租赁期满需要续约时，承租方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存在租金上涨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部分店面租赁物业的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新华总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公司出租该物业时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林科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院，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房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军招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房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联勤部核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包头店的出租方为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租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具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以上租赁房产均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果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五、门店扩张风险

公司 2013 年以前拥有两家门店，分别为新华总店和林科店；2013 年新开鼓楼店，2014 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2015 年新开军招店和包头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市 6 家，包头市 1 家。由于新开门店在所处商圈中的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均需要时间培育，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短期内难以覆盖新门店的租金成本、装修费用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所以新开门店在开业之后的前几年通常处于亏损状态。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2013 年开业当年亏损 89.68 万元，2014 年盈利 7.02 万元，2015 年 1-4 月盈利 22.76 万元；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2014 年开业当年亏损 233.93 万元，2015 年 1-4 月亏损 14.83 万元；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2014 年开业当年亏损 271.14 万元，2015 年 1-4 月亏损 35.99 万元。鼓楼店已经在开业的第二年实现盈利，嬉水店和中山店在 2015 年 1-4 月的亏损减少，预计 2015 年全年可以实现盈亏平衡，包头店和军招店的经营面积较小，且经营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没有联营业务，所以受开业当年客流量不足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新开 5 家门店，虽然新开门店一般会在第二年实现盈利，但是由于新开门店在开业当年需要支付大额租金和装修费用，如果开业前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则会对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六、股权代持风险

张秀祯于 2001 年 5 月委托屈艳芬分别以实物资产作价 68 万元、货币出资 12 万元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2008 年 5 月 12 日，大统有限股东屈艳芬与张秀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屈艳芬将其持有的大统有限 40% 股权以 8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秀祯。经国浩律师核查，本次张秀祯受让屈艳芬所持有的大统有限 40% 股权，系张秀祯作为大统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一，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王浩于 2001 年 5 月分别委托王斌及杨维民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其中委托王斌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 18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同时委托杨维民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2005 年 8 月，王浩另行委托陈国华代其持有原由王斌代持的 59% 大统有限股权，因此王斌与陈国华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2014年12月，为大统有限规范运作考虑，王浩分别与陈国华、杨维民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分别与两人解除代持关系。

国浩律所认为：“大统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后解除了代持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和《解除代持协议》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但是如果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产生股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统体育拥有员工50人，其中与26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国浩律师适当核查，大统体育未能和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原因系公司近半数员工为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大，且此部分员工职位多为保安、保洁员等临时性岗位。虽然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3日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和张秀祯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补缴的以及因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但若未来公司与未签订正式合同员工发生纠纷，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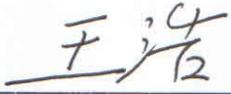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仅有王浩、张秀祯两名自然人股东，且二人系夫妻关系，此外，二人分别担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拥有重大影响和绝对控制权。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形成约束，但实际控制人的绝对控制地位使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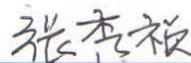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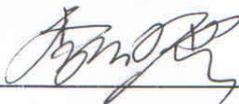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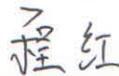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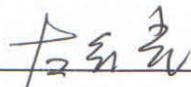

张秀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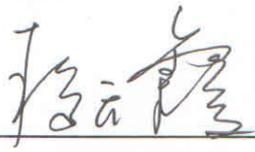

屈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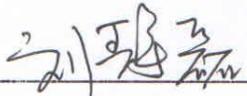

李红霞


程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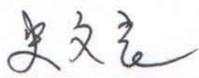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左红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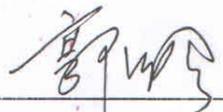

段云霞


刘静磊

全体高管人员签名：


史文良


梁立波


郭 珍


库倩芳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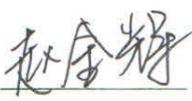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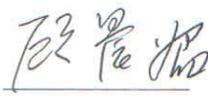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辉


顾晨媚


刘秉卓


王国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10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娟

杨娟

刘婧

刘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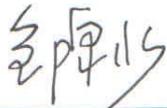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泉水



孙兴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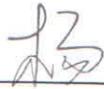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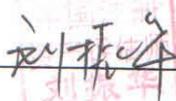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05000912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文化





刘振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